

聖工學士 I：本科
福音書
駱雲秀

目錄

第一部：概論

第一課四福音書，一位耶穌

第二課福音書的背景與研讀方法

第二部：馬可福音：耶穌是基督—受苦的人子

第三課可 1-3 章：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第四課可 4-5 章：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第五課可 6-10 章：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

第六課可 11-16 章：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

第三部：馬太福音：耶穌是基督—天國的君王

第七課太 1-2 章：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

第八課太 3-7 章：登山寶訓，遵行天父旨意

第九課太 8-12 章：隨走隨傳，宣告天國近了

第十課太 13-17 章：你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

第十一課太 18-22 章：愛神愛人，律法先知總綱

第十二課太 23-28 章：凡主吩咐，教訓門徒遵守

第四部：路加福音：耶穌是基督—萬民的救主

第十三課路 1-2 章：大喜的信息，逆轉的生命

第十四課路 3-7 章：被聖靈充滿，加利利傳道

第十五課路 8-11 章：神所立基督，接待跟從主

第十六課路 12-15 章：努力進窄門，領受父慈愛

第十七課路 16-19 章：積財寶在天，常常禱告神

第十八課路 20-24 章：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第五部：約翰福音：耶穌是基督—父神的兒子

第十九課約 1-2 章：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第二十課約 3-6 章：永遠不再渴，主有永生之道

第二十一課約 7-10 章：世界的真光，善牧為羊捨命

第二十二課約 11-14 章：使死人復活，道路真理生命

第二十三課約 15-17 章：常在主愛裡，與父合而為一

第二十四課約 18-21 章：從死裡復活，因他名得生命

參考書目

第一課

四福音書，一位耶穌

福音書是新約聖經的前 4 卷書，記載人類歷史最重要的人物—耶穌基督的生平事蹟。基督信仰或基督教，是從耶穌基督而來，所以研讀福音書，就是建立信仰。

一、什麼是“福音”？

A.好消息

“福音”一詞源自希臘文“euangelion”，原意是“好消息”，例：新王登基、戰爭勝利等。

B.耶穌為人受死和復活的信息

1.初代教會的基督徒用了“euangelion”一字，專指耶穌基督為人的罪受死和復活的信息。此後，這個字成為專有名詞，中文翻譯成“福音”。

2.林前 15：3-4 說明瞭“福音”的定義：“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C.耶穌的生平事蹟

耶穌基督的生平事蹟也被新約聖經視為福音。可 1：1 說：“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是這樣開始的。”（《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D.耶穌的教導

可 1：14-15 記載，約翰下監以後，耶穌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並且勸人“當悔改，信福音”。這顯示耶穌的教導也被視為“福音”。

二、四福音的作者

1.福音書包含 4 卷書，都以作者的名字命名：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

2.4 卷福音書都沒有透露作者是誰。福音書作者的認定，是根據早期教父（在使徒之後傳承基督信仰的教會領袖或神學家）提供的資料和意見，後來成了教會的傳統說法。這些說法是否事實就不得而知，但是他們的確是在時間和關係上距離使徒最近的人，所以他們的資料和意見應該相當可信，因此可以認定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就是四福音的作者。

三、四福音的成書日期

A.成書於較後期

福音書的成書日期基本上無法確定，但根據學者的研究，四福音是新約聖經中比較後期的作品。四福音的出現，比大部份新約書信要晚。最早出現的福音書，大

概成書於耶穌升天之後約 30 年。因此，最初的讀者並不是跟耶穌同一代的人，反而是晚一代的。

B.較後期成書的原因

1.耶穌升天後，初代教會大概深信他很快就會再來，可能是幾年或十幾年之內：

a.耶穌曾說：“我若要他[指使徒約翰]等到我來的時候.....”（約 21：22）。初代教會的信徒和使徒可能因此認為，耶穌會在使徒約翰還在世的時候就再來。

b.使徒保羅寫帖撒羅尼迦前書時，可能認為他和一些初代信徒可以活著存留到主降臨（帖前 4：15、17）。他們認為耶穌或會在自己還在世時再來，可能是十幾年之內。

2.由於認為主很快會再來，初代教會就沒有在耶穌升天之後立刻撰寫福音書。但是，隨著初代信徒和使徒相繼殉道、死亡，耶穌卻還沒有再來，初代教會就有必要記下耶穌的言行和教訓，讓後來的信徒認識主。

四、福音書的數目

A.為什麼只有 4 卷福音書？

1.除了新約聖經 4 卷福音書之外，還有許多記載了耶穌生平事蹟和教訓的古代文獻被稱為福音書，例：《多馬福音》、《彼得福音》、《腓力福音》、20 世紀才發現的《猶大福音》等。為什麼新約聖經認定了馬太、馬可、路加、約翰 4 卷福音書為正典而排除其他呢？

2.四福音以外的福音書稱為“旁經福音書”，雖然保留了一些耶穌的故事或話語，但大部份都是不可靠的後期作品，經不起歷史真確的考驗。它們的內容也充滿 2 世紀興起的諾斯底主義思想，跟使徒傳揚的福音真理截然不同。

3.旁經福音書的價值，僅在於讓人瞭解教會初期的異端思想，但不能讓人認識耶穌基督。因此，初代教會藉著聖靈的引導，認出這些旁經福音書並不屬於聖經，不是聖經的正典。

B.為什麼需要 4 卷福音書？

如果只有一卷福音書，不是可以消除許多爭議嗎？因為四福音的內容有很多相似之處，卻也有很多不易協調的問題，不但讓人感到困惑，有時還會成為不信之人攻擊基督教的武器和把柄。雖然我們不曉得有 4 卷福音書的確切原因，但也許可以用兩個例子嘗試解釋：

1.人有喜怒哀樂 4 種情緒反應，表達心理狀態。同樣，新約聖經也用了 4 卷福音書，傳達耶穌 4 種不同的形象，讓人更瞭解和認識他。

2.世界上有東西南北 4 個方向，同樣，新約聖經也藉著 4 卷福音書，讓人用 4 種不同的面向和角度，全面地思考耶穌是怎樣的一位主。

五、四福音與四活物

4 卷福音書具合一性，見證同一位耶穌；同時也有其獨特性，各自以不同角度、文字敘述，描繪出 4 種不同的耶穌形象。因此，教會在傳統上會用結 1：10 或啟 4：6-7 中 4 個活物的形象，來代表四福音各自的獨特性。但是，兩段經文對四活物的描述順序不同，所以對四福音的獨特性也有不同的解讀。

A. 結 1：10

四活物的臉的形象順序是人、獅、牛、鷹。臉通常是對人或活物第一印象的來源，所以結 1：10 的順序，正好配合每卷福音書開頭的內容。

1. 人—代表馬太福音，以人的家譜作開始。
2. 獅—代表馬可福音，以施洗約翰在曠野的呼喊作開始。
3. 牛—代表路加福音，以聖殿中的燒香獻祭作開始。
4. 鷹—代表約翰福音，以從天而來的“道”作開始。

B. 啟 4：6-7

圍繞在神寶座周圍的 4 個活物的形象，順序是獅子、牛犢、人、飛鷹。四活物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所以啟 4：7 的順序，可以代表每卷福音書要我們看到的耶穌形象。

1. 獅—代表馬太福音。如同獅子是萬獸之王，耶穌就是猶太人一直期盼的彌賽亞，是猶太人之王，更是擁有天地所有權柄的天國君王及萬王之王。
2. 牛—代表馬可福音。如同牛犢是勞苦服侍和用來獻祭的動物，耶穌也是勞苦服侍眾人的僕人，甚至為人的罪捨命（可 10：45）。馬可福音要表達耶穌是僕人的形象。
3. 人—代表路加福音。耶穌降世為人，為要拯救全人類，成為萬民的救主（路 2：10-12）。路加福音要表達耶穌是救主的形象。
4. 鷹—代表約翰福音。耶穌原是與神同在的太初之道，成了肉身，住在人中間，是從天降下而仍舊在天的神的獨生子。耶穌從天降到世上，是因為神愛世人，把自己的獨生子賜給世人，叫一切相信耶穌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要顯示的，是耶穌是神子的形象。

六、四福音的寫作目的

1. 四福音各有獨特性，都有要傳達的耶穌形象和神學理念，但共同目的就如約 20：31 所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2. 四福音寫下來，不僅讓人多認識一個偉人的生平，而是讓人讀了之後，可以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拯救者，是人唯一的盼望，更是人當效法和順服的對象。四福音要讓人知道耶穌是救主和生命之主，人信了他之後一生跟隨他，就得著永遠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享受神同在的喜樂。

第二課

福音書的背景與研讀方法

一、福音書的神學性

福音書具有神學性，基本上是神學作品。四福音各有獨特性，也有要傳達的耶穌形象和神學理念。所以，福音書雖然記載了耶穌的生平事蹟和教訓，但並不是新聞報導，也不是耶穌的生平傳記，而是有關耶穌基督的神學作品。

A.福音書不是新聞報導

新聞報導講求客觀事實，著重資訊或知識的傳遞，讓讀者或觀眾知道事情發生了和怎樣發生。但是福音書不是新聞報導，不一定對每件事做出精確的描述。作者會因著自己想要傳達的耶穌形象和神學理念，對同一個事件做出不同重點的描述。例：

1.太 9：18—沒有記管會堂之人的名字，只說他的女兒剛剛死了。馬太記載這事，要證明耶穌擁有至高權柄，是天國的君王，所以管會堂之人的名字不是那麼重要，他的女兒也被描述成剛剛死了，以致接下來耶穌可以行使死人復活的神跡，彰顯他是擁有至高權柄的天國君王。

2.可 5：22-23—記錄管會堂的人叫睚魯，他的女兒快要死了，並且細緻地描述睚魯的動作，說他俯伏在耶穌腳前再三懇求。馬可記下睚魯的名字，要讓人知道耶穌關心人的個別需要；耶穌也憐憫正在受苦的人，因此詳述睚魯俯伏在耶穌腳前再三求他，表達睚魯內心的焦急和痛苦。馬可彰顯耶穌具有憐憫心腸，是願意用權柄來服侍人的神僕人。

B.福音書不是耶穌的生平傳記

一般傳記會把主角從小到大的生平事蹟，應有盡有、巨細無遺地記下來，所以通常按發生的時間順序敘述；也就是按著主角從小到大事件發生的先後，作為內容編排的順序。但是，四福音是用主題編排內容的先後，因為它們各有要傳達的耶穌形象和神學理念，所以是按照各自的神學目的來編排及取捨內容。例：

1.馬太福音的開頭—側重耶穌是猶太人的王和天國君王，於是一開始就列出耶穌的家譜，表明他王位的正統性和君王的身分。接著就描述耶穌小時候因著猶太人之王的身分，被追殺逃難的經過。

2.馬可福音的開頭—在簡短的開頭之後，耶穌馬上就進入傳道、趕鬼、醫病的服侍，完全沒有提到他的出生和小時候的事。馬可要傳達的耶穌形象，是個既忙碌又渴望盡力服侍眾人的僕人。

二、福音書的歷史性

福音書是西元 1 世紀的作品，距今兩千多年，所提到的人事物、地理環境、政治、宗教、風俗、文化等，都和現代的大不相同。要瞭解福音書，必須先瞭解當時的

歷史、文化、宗教、社會狀況，還有作者的身分和寫作目的等。以下粗略介紹兩約之間以色列地區的概況。

A.政治方面

1.被擄時期—南國猶大在西元前 586 年被巴比倫帝國所滅，大批人民被擄，以色列進入被擄時期。

2.歸回時期：

a.巴比倫在西元前 539 年被波斯帝國的居魯士（舊譯“古列”）所滅，第二年以色列人就獲得恩准，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及聖城，以色列的歷史也來到歸回時期。

b.從此，他們開始有“以色列人”和“猶大人”兩個通用的族名（見於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則完全沒有提到“以色列人”的族名，只有“猶大人”的名稱）。到了新約時期，由於語言發音不同，“猶大人”的名稱翻譯成“猶太人”。因此，“猶太人”和“以色列人”在新約聖經裡基本上是同樣的意思。

c.以色列人被波斯帝國統治了兩百多年後，到了公元前 331 年，希臘的亞歷山大大帝征服波斯，建立了橫跨亞、歐、非 3 個洲的大帝國。亞歷山大推行希臘化政策，讓希臘文明和語言傳遍三大洲。希臘化的影響力一直持續到新約時期，所以新約聖經都是用希臘文寫成的。

d.亞歷山大大帝英年早逝，他的帝國四分五裂，以色列地因此一直處在動盪不安和備受壓迫的狀態。這也是兩約之間的以色列人一直渴望有政治性的彌賽亞（救世主）出現的原因，希望他帶領他們脫離悲慘的景況。

3.新約時期—到了西元前 63 年，羅馬共和國佔領耶路撒冷，猶太地歸入羅馬的版圖。西元前 40 年，羅馬冊封以土買人大希律成為猶太人的王。西元前 27 年，凱撒奧古斯都成為羅馬帝國的皇帝，終結了羅馬的共和制度。從這時開始，歷史進入四福音記載的新約時期。

B.宗教方面

1.猶太人經歷了國家滅亡及被擄到巴比倫的慘痛教訓，不敢再敬拜偶像和假神，只專一敬奉獨一真神耶和華。在猶太人歸回猶太地之後，由於文士以斯拉（也是律法師和經學專家）不遺餘力地推行律法，所以猶太人虔誠地遵守律法，使之成為民族的最高權威。

2.由於政治環境動盪不安，聖殿獻祭被迫停止，猶太人以研讀律法來取代獻祭，並越來越重視對律法的解釋。在新約時期，懂得律法和講解律法的文士極受猶太人尊重。這大概也是猶太會堂到處設立的原因，因為分散各地的猶太人要有個地方來聆聽和學習律法，一起敬拜神。

3.這種以猶太人為主，只專一敬奉獨一真神耶和華，並看重律法的宗教，新約聖經稱為“猶太教”。當中有許多派別，例如福音書裡經常提到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

a.“法利賽人”的意思是“分別為聖的人”，他們廣受猶太人尊敬。法利賽人認真遵守律法，關心公眾事務，相信有天使、來生和復活，認為要嚴守全部律法，而且連人對律法的解釋—古人的遺傳，都要嚴格遵守。可惜的是，他們大多只拘泥於律法表面的規定，忽略了律法設立的本意和精神。因此，耶穌嚴厲責備他們，說他們假冒為善，是毒蛇的種類。

b.“撒都該人”的名稱取自效忠大衛王室的祭司撒督。他們大多是富有的祭司，認為聖殿崇拜就是全部律法的要旨，但是只遵守摩西五經，不信天使、來生和復活。耶穌因此責備他們不明白聖經。

三、福音書的文學性

1.福音書具有文學性，是獨特的文學作品。每卷福音書各有獨特性，也有要傳達的耶穌形象和神學理念。福音書的獨特性和神學理念，都是用文字和文學表達出來的。因此，研讀福音書的最好方式是從頭到尾讀完它。

2.福音書的兩種文學形式：

a.敘事—說故事。福音書用說故事的方式，一件一件地描寫耶穌所經歷的事。

b.講論—耶穌說的話。福音書把耶穌的教訓穿插在敘事之中。

3.敘事和講論交替出現，構成福音書的內容。兩者互相關連，按照邏輯次序編排而成。

四、怎樣研讀福音書？

A.垂直讀法

1.研讀福音書最好的方式，是把整卷福音書從頭讀到尾，才能明白其寫作主旨、目的和內容。

2.路 1：1-4 說出閱讀福音書最好的方式。路加是“按著次序”寫成路加福音的，因此閱讀路加福音最好的方式，是按著次序，從頭到尾讀完。路加的“按著次序”，不是指時間先後的順序，而是按著他要傳達的主題。其他福音書也是按著主題的次序而寫的，所以讀福音書最好的方式，是按著次序從頭到尾讀完。

B.水平讀法

1.水平讀法就是把各卷福音書中相同的事件一起閱讀，增加對個別經文的瞭解。以水平讀法讀福音書，可以發現不同的作者怎樣藉著同一件事，傳達不同的神學理念，從而對經文有更深入的瞭解。

2.馬太、馬可、路加 3 卷福音書的內容非常相似，字句和內容編排也有很多雷同之處。傳統稱這 3 卷福音書為“符類福音”或“對觀福音”：

a.符類福音—指 3 卷福音書在字句運用、內容編排上類似及互相符合。

b.對觀福音—指 3 卷福音書可以互相對照觀看。“對觀福音”一詞，就指出可以用水平讀法，把 3 卷福音書中相同的事件放在一起，彼此對照、觀看，就能更加理解經文的教導。

3.福音書具有文學性，是獨特的文學作品。研讀福音書，應當先按著次序，從頭到尾讀完，明白它們的寫作主旨和目的，然後和其他福音書彼此對照觀看，以致更加理解經文要說明的事。

C.顧及福音書 3 方面的基本特性

研讀福音書，要顧及其神學性、歷史性和文學性，找出當時的背景，理解福音書的寫作主旨和目的，並用最好的方式，就是按著次序來閱讀。

五、結語

努力研讀福音書，不僅要得到更多神學知識或更理解聖經的內容，而是要像約 20：31 所說的：“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閱讀福音書，是因為當中有耶穌，有永遠的生命，藉此更認識耶穌，相信他、愛他、跟從他，享受與主同在的生命。

第三課

可 1-3 章

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一、馬可福音—最早寫成的福音書

馬太、馬可、路加 3 卷福音書稱為“符類福音”或“對觀福音”，因為內容相似，有些字句甚至是一模一樣的，表明它們在寫作時有互相參考。大多數學者認為，馬可福音是當中最先寫成的，然後馬太和路加參考過馬可福音，再寫成他們的福音書。以下是聖經學者認為馬可福音是最先寫成的理由。

A.馬可福音有更多細節

在符類福音中，同一件事的記載，馬可福音的描述比另外兩卷福音書的細節更多。大概是馬太和路加在參考了馬可福音之後，縮減了部份記載，而不是馬可參考過別人後增加了細節和內容。

B.馬可福音文字較粗糙

馬可福音的希臘文比較粗糙，而馬太和路加的就比較優雅、流暢。如果是馬可參考了馬太或路加，怎麼會把優雅的文字改成粗糙的文字呢？

C.馬可福音有易受質疑的部份

馬太和路加可能更改了在馬可福音裡容易受質疑的部份。例：可 6：5 說“耶穌就在那裡不得行什麼異能”，說法讓人覺得馬可似乎是說耶穌的能力不足，他在拿撒勒時能力被限制了。馬太為了避免這樣的誤解和質疑，就改成：“耶穌.....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太 13：58）不多行異能是耶穌的決定，而不是他的能力

受限制。馬可大概不會把比較不受爭議的內容，反而改成讓人質疑的。

二、馬可福音概論

A. 作者

1. 教會傳統認為作者是徒 12：12、25 提到的“稱呼馬可的約翰”。
2. 西 4：10 說明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所以有機會在巴拿巴和保羅的第一次旅行宣教中同行（徒 13 章）。可惜他在中途離開了，導致在第二次旅行宣教時保羅不願意帶上他，並跟巴拿巴發生爭執，最後兩人分道揚鑣。
3. 保羅後來重新接納馬可，囑咐提摩太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保羅有益處（提後 4：11）。
4. 保羅重新接納馬可，可能是因為他後來跟隨了使徒彼得，生命得著改變。彼得稱馬可為“兒子”（彼前 5：13），而他們的生命經歷也有相似之處。馬可在第一次旅行宣教中途離開；彼得也曾在耶穌被抓、被審問時，3 次不認主。彼得體恤馬可的軟弱和懊悔，領馬可重回耶穌跟前，成為在傳道上對人有益的同工。
5. 耶穌被捕時，有個披著麻布跟隨耶穌的少年人，丟了麻布赤身逃走（可 14：51–52）。教會傳統認為他就是作者馬可，而這兩節經文可說是他的認罪告白。他跟隨耶穌，卻臨陣脫逃；然而，他願意認罪悔改，再次回轉向主，並且跟隨使徒彼得，翔實記錄彼得對耶穌的回憶，成為馬可福音。馬可不但在傳道上是保羅有益處的同工，他所寫的馬可福音也在基督信仰上于人有益。

B. 寫作物件和目的

1. 馬可福音較少引用舊約聖經，而且特別解釋猶太人的風俗習慣和傳統，例：洗手規矩（可 7：3–4）、除酵節習俗（可 14：12）。可見他的寫作物件是不熟悉舊約聖經和猶太傳統的外邦信徒。
2. 在彼前 5：13，彼得說：“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巴比倫”指的是羅馬帝國的首都羅馬城。彼得約在羅馬皇帝尼祿在位時，來到羅馬城傳揚福音，馬可當時也同行。尼祿約在西元 64–67 年之間大肆逼迫基督徒，許多基督徒受害、被殺。馬可福音可能是為了鼓勵當時在羅馬遭受痛苦的外邦信徒而寫的。
3. 馬可藉著耶穌的生平及他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要羅馬的信徒知道，耶穌是神所愛的兒子，是神應許的基督，也是勞苦服侍世人的神的兒子，更是為拯救世人而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的基督。
4. 耶穌如同僕人，竭盡所能服侍人，而且毫不逃避即將臨到的苦難（可 10：45）。信徒也當效法耶穌的樣式，盡力服侍人，並如同主一樣，不逃避即將臨到的苦難。可 8：34–35 說，若有人要跟從主，就要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只要忍耐到底，將來必定能看見耶穌榮耀的降臨，並且與主同在榮耀裡。

三、馬可福音主題

馬可福音共 16 章，是按主題編排的。

A.證明耶穌的身分（可 1：1-13）

1.耶穌的兩個身分（可 1：1）：

- a.神的兒子；
- b.基督—神所揀選及舊約聖經應許的彌賽亞。

2.證明耶穌身分的 3 件事：

- a.可 1：2 - 8—舊約先知和施洗約翰一同見證。
- b.可 1：9 - 11—聖靈降臨和神從天上來的聲音一同見證。
- c.可 1：12 - 13—撒但的試探是反向的見證，證明耶穌是勝過一切黑暗勢力、大有能力的基督，神的兒子。

3.馬可福音的兩個高潮：

- a.可 8：29—彼得指出耶穌是基督。“基督”一詞在馬可福音只出現兩次，分別是可 1：1 和 8：29。相隔 8 章經文，門徒終於認出耶穌是基督。
- b.可 15：39—百夫長目睹耶穌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經過了 15 章經文，人們終於認出耶穌是神的兒子。

B.闡明和解釋耶穌的身分

- 1.可 8：29-30 之前—耶穌是大有權柄的神的兒子和基督，在世上使用權柄和能力，竭盡所能、不辭勞苦，如同僕人一樣服侍人。
- 2.可 8：29-30 之後—耶穌受苦、被棄絕，最後被殺害，作多人的贖價。

四、“新道理”（可 1：14-45）

A.概括耶穌在世上的主要事奉

- 1.可 1：14 - 15—宣揚神國的福音，傳悔改信福音的道。
- 2.可 1：16 - 20—呼召門徒。
- 3.可 1：21 - 28—趕出人身上的汗鬼。
- 4.可 1：29 - 34—為人治病，使人得醫治。
- 5.可 1：35 - 39—在繁忙的服侍中堅持禱告生活。
- 6.可 1：40 - 45—潔淨人的身心靈，使人恢復與神的關係。

B.“新道理”

- 1.可 1：27 是非常重要的經文。耶穌在世上的事奉是個“新道理”，這個新道理就是“他用權柄”。耶穌的所有事奉，都是用權柄完成的。從此，耶穌及他的權柄，就是他事奉和教導的核心。
- 2.我們悔改信耶穌，成為他的門徒，在生活的事奉上不要只在表面遵行神的誡命，也不要像從前按著自己心意或者靠自己，而是要讓“新道理”進入生命，生活、作

息、事奉都以耶穌為中心，靠著他的權柄。

3.耶穌憑權柄事奉，包括傳道、呼召、教導、趕鬼、醫治、禱告、潔淨人。我們作為他的門徒，他做過的事，也是我們要繼續做的。然而，我們效法耶穌事奉時，必須謹記那個新道理，就是一切都以耶穌為中心，以他的權柄來完成。耶穌的權柄就是我們生活和事奉的中心。

五、質疑與反對（可 2-3 章）

耶穌的事奉，也就是神國的事工，遭到質疑與反對。有些人不滿和拒絕耶穌的新道理，不認同他權柄的來源和合法性。

A.可 2：1-12

耶穌告訴癱子“你的罪赦了”，然而文士不信耶穌有權柄說這句話。耶穌為了證明自己有赦罪的權柄，就當眾醫治癱子。

B.可 2：13-17

耶穌跟罪人、稅吏一同吃飯，法利賽人和文士很不滿。耶穌對他們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他讓反對者知道，神國的事工並不是以他們的想法為標準，而是以耶穌和他的權柄為核心。

C.可 2：18-22

反對者質疑耶穌的門徒不禁食，耶穌就以新郎來比喻自己。在喜慶的婚宴上，一切都以新郎為主，賓客不應禁食；如今新道理來了，耶穌和他的權柄所到之處，滿是病得醫治、鬼被趕出、罪得赦免、生命得潔淨等美好歡慶的事，耶穌的門徒怎能禁食呢？可惜新道理不為人所接受，如同新布無法縫上舊衣服，新酒無法裝在舊皮袋。

D.可 2：23-28

法利賽人質疑耶穌的門徒做了安息日不能做的事，耶穌回答：“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在安息日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是以耶穌和他的權柄為標準。

E.可 3：1-6

1.就著會堂裡枯乾一隻手的人，耶穌主動問：“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耶穌的新道理不僅以他和他的權柄為核心，更看重憐憫、恩慈和看顧人的需要（詩 103：8）。

2.耶穌問過這個問題後發怒，因為熟讀、能解釋神律法的法利賽人和文士，竟然對受苦的人毫無憐憫之心！他們因耶穌在安息日救了人命，竟然就在安息日決定要除滅耶穌，是何等諷刺、悲傷！

F.可 3：20-29

法利賽人和文士污蔑耶穌能醫病和趕鬼，是因為被魔鬼附身。耶穌宣告：“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對人缺乏憐憫慈愛之心，也不願意接受耶穌新道理的人，他們的罪永不得赦免。人唯有遵行神旨意，以憐憫恩慈待人，也領受耶穌的新道理，以耶穌和他的權柄為事奉和生活的中心，方能成為耶穌的家人，屬於神的國。

第四課

可 4-5 章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一、5 個比喻（可 4：1-34）

耶穌用比喻，指出人聽到他的新道理之後會有什麼反應；人如果相信和接受他的新道理，又會有什麼結果。可 4 章有 5 個比喻，都具邏輯上的連續性和因果關係。

A.撒種的比喻（可 4：1-20）

1.耶穌為這比喻做了詳盡的解釋，說明當人聽到他的新道理之後可能會有的 4 種反應：

- a.完全不接受—他們心裡早就有了先入為主、根深柢固的想法和觀念，所以聽到耶穌的新道理後，撒但輕易就把神國的道理從他們心中奪去。例：可 2-3 章提及的文士和法利賽人。
- b.起初雖然歡喜接受，後來卻因為外在環境的逼迫，離棄神國的道理。
- c.內心充滿憂慮、擔心，或者仍然眷戀著錢財、私欲，沒法完全接受神國的道理。
- d.完全相信、接受—神國的道理深深紮根在心裡，在生命中結出美好的果實。

2.撒種比喻的目的，是要人省察自己是否完全相信和接受耶穌的新道理。另外，也讓我們有心理預備，知道傳福音時人們會有什麼反應。

B.燈的比喻（可 4：21-23）

耶穌把他的新道理比喻作燈。神國的道理是為要照亮世人的生命而預備的，所以耶穌當然希望聽到這道理的人都能在心裡相信和接受。雖然這個道理還有一些隱藏的部份，就是可 8：31 說的“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但當時候到了，這真理必定顯露出來。

C.量器的比喻（可 4：24-25）

1.可 4：24 原文並沒有“給人”的字眼，因此《和合本修訂版》譯作：“你們用什麼量器來量，也將要用什麼來量給你們”。

2.耶穌提醒所有聽到神國道理的人要非常留心，並要用正確而寬廣的態度來領受。“量器”指領受神國道理的態度。越能用正確而寬廣的態度領受，就越能領悟和體

會；相反，就會被摒棄在神國的大門之外，再沒有機會領受。

D.種子長大的比喻（可 4：26–29）

1.神國的道理具有如同種子的生命力，自然結出飽滿子粒。當人相信和領受神國的道理，神國的道理就有能力改變他的生命，成為合乎神心意的豐盛生命。

2.如果我們倚靠耶穌的權柄去傳神國的道理和福音，福音的能力就會感動人來悔改和相信；如果我們倚靠耶穌的權柄去趕鬼、醫病，耶穌的大能就可以把鬼趕出去，使人得醫治。

E.芥菜種的比喻（可 4：30–32）

神國的道理不但有本身的能力，而且是超乎人所求所想的。如同微小的芥菜種，長起來比各樣的菜都大，甚至能讓飛鳥築巢搭窩。神國的道理好像微不足道，沒什麼力量，但是當它發揮能力，人就能經歷超乎想像、翻天覆地的改變。領受的人，可以經歷到它帶來的喜樂和平安，安然地過活。

二、4 個神跡（可 4：35–5：43）

這 4 個神跡彰顯耶穌那如同神一般、大有能力的權柄，掌管大自然和靈界，並有醫治和使人復活的能力。同時，也證明他神兒子的身分，是神所應許的基督。

A.平靜風和海（可 4：35–41）

耶穌的權柄甚大，能夠命令暴風波浪止息。在聖經中，只有神才有這樣的權柄能力（詩 107：28–29）。

B.治好格拉森被鬼附的人（可 5：1–20）

格拉森是外邦人的地方，這裡有個住在墳墓、被汗鬼附身的人。這人身上的群鬼，認出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耶穌命令鬼從這人身上出來，進入豬群。

C.醫治患血漏病的婦人（可 5：25–34）

有個患了 12 年血漏病的女人，只是單單伸手摸了耶穌的衣服，耶穌的能力就透過這個信心的動作，使她的病得著完全的醫治。

D.使睚魯的女兒復活（可 5：21–24、35–43）

管會堂的睚魯請耶穌去醫治他快要死的女兒，但半路上就聽到女孩死了。耶穌到了睚魯的家，不是施行醫治，而是行出神跡使女孩從死裡復活。

三、彌賽亞的秘密

A.什麼是“彌賽亞的秘密”？

在彰顯耶穌的身分這件事上，馬可福音有個特殊的現象，稱為“彌賽亞的秘密”。

在馬可福音的記載中，耶穌好像並不想他的身分和所行的神跡被大肆宣揚。例：

1. 可 1：34—耶穌趕出許多鬼，但是不許鬼說話，因為鬼認識他。
2. 可 3：11 - 12—耶穌再三囑咐認出他是神兒子的汗鬼，不要把他顯露出來。
3. 可 5：43—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後，切切囑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這事。
4. 可 7：36—耶穌醫治人之後，都會囑咐他們保密。
5. 可 8：30—彼得認出耶穌是基督後，耶穌禁戒門徒告訴別人。

B.耶穌的用意

如果耶穌真的不願公開自己的身分與神跡的作為，那他為什麼還要走遍各地去宣揚神國的道理呢？到底他的用意是什麼？

1. 可 9：9：

a. 耶穌囑咐門徒，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不要把所看見的告訴人。耶穌期望在他受苦、受死及復活之後，才明確地宣揚他的身分和所行的神跡。耶穌的身分和神跡，必須包含他的受苦、受死和復活，否則就沒法彰顯他是神兒子和基督的身分（羅 1：3-4）。

b. 雖然鬼能正確說出耶穌是神的兒子，但鬼的話不能成為相信耶穌的依據。雖然神跡可以暫時顯明耶穌的權柄和大能，但是假基督、假先知也藉神跡奇事迷惑選民（可 13：22）。真正顯明耶穌是基督和神兒子的，只有他的受苦、受死和復活。

2. 可 5：18-20：

a. 從前被鬼附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但耶穌不許，卻囑咐他回家，把主為他做的大事告訴親屬。這是馬可福音唯一記載耶穌要求治好的人盡力去傳揚神國福音的經文。

b. 為什麼耶穌要求其他治好的人閉口，卻要這格拉森人盡力傳揚神國的福音呢？關鍵在於格拉森人是外邦人，而讓外邦人得著主的憐憫並榮耀神，是耶穌來到世上的重要任務（羅 15：8-9）。讓原來沒有機會得著救恩的外邦人，因主的憐憫而得救，傳揚主的憐憫，將榮耀歸於神。

四、結語

1. 耶穌帶著“新道理”來到世上，用權柄、慈愛和憐憫服侍有需要的人。他不但用神跡醫治和幫助人，更為人的罪受苦、受死及從死裡復活，使人的罪被赦免，得享神的恩典與平安。耶穌所做的，是憑他的憐憫；而他有能力行神跡奇事，是因為他是神的兒子，是基督。

2. 我們不但因著聽到耶穌的神國真理，經歷從主而來的神跡奇事，得著醫治和幫助；更領受從主而來的權柄，宣揚神國的道理，使人經歷主的憐憫及榮耀神。

第五課

可 6-10 章

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

一、拒絕與接受的人（可 6：1-8：30）

A. 對耶穌充滿成見的人

這段經文提及不同人對耶穌的回應。有 3 類人心中早已充滿成見，他們的心如同路旁的硬土，不能領受神國的道理，也不能接受耶穌的身分和權柄。他們無法認出耶穌是基督，不信他是神的兒子，也就沒法經歷從耶穌而來的憐憫與恩典。

1. 耶穌的同鄉（可 6：1-6）：

a. 他們自命認識耶穌，所以聽見耶穌的教導，看見他的異能，只覺得稀奇，但不信他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他們知道耶穌的成長，也認識他的家人，以為非常瞭解他，認為他不過是個沒有學問的普通木匠，也沒有顯赫的家世，怎能成為神應許的基督呢？所以他們厭棄耶穌。

b. 很多不信的人也如此。他們可能看過一些介紹耶穌的書，流覽過一些評論耶穌的網站，聽過一些對耶穌似是而非的批評，就認定自己很瞭解耶穌，很明白基督教，就厭棄耶穌。

2. 希律王（可 6：14-29）：

a. 這位希律王是希律安提帕，就是追殺耶穌的大希律的兒子。他敬畏施洗約翰，認為約翰是聖人、義人，所以樂意聽他傳道。然而，當約翰指斥他的錯誤時，卻惱羞成怒，把約翰關在牢裡，後來更處死他。當耶穌行異能的消息傳到希律耳中，他認為耶穌其實是復活的施洗約翰，而他行異能的能力，是因為他從死裡復活才被添加上去的。

b. 很多不信的人也如此，認為耶穌不過是個道德和品格高尚的聖人、義人。耶穌行神跡的能力，是因為人景仰他、敬畏他，所以才添加上去的傳聞和神話。他們雖然認為耶穌的道值得一聽，但不願承認自己的罪，對不合意的道理會棄如敝屣。

3. 法利賽人和文士（可 7：1-2）：

a. 從耶穌出來傳道起，法利賽人與文士就不斷反對和質問他，甚至想除滅他。他們看重外在儀式和固有傳統，對發自內心遵行神的誠命毫無興趣。他們在外表遵守潔淨的禮儀，內心卻充滿惡念和汙穢，只想看見想要看見的，不願用心靈去體會及查驗耶穌行的神跡是否來自神。

b. 耶穌不斷行神跡奇事，法利賽人還是要耶穌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他們看。所以，耶穌深深歎息說：“沒有神跡給這世代看。”（可 8：12）耶穌不是說從今以後不再有神跡，而是對於這些只看重外在儀式行為，不看重內在心靈誠實的人來說，即使看見耶穌行的神跡，他們既不會承認，也不會相信，甚至污蔑耶穌所靠的是鬼王的能力。

B.接受耶穌的人

1.曠野吃飽的 5,000 人（可 6：30-44）—耶穌用五餅二魚使 5,000 人吃飽，不但讓他們看見神跡，也滿足他們肉身的需要，讓他們領受從耶穌而來的憐憫與恩典。

2.曠野吃飽的 4,000 人（可 8：1-9）—耶穌用 7 個餅和幾條小魚，使 4,000 人吃飽，同樣讓他們看見神跡，並領受從耶穌而來的憐憫與恩典。

3.門徒：

a.除掉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可 8：14-21）—耶穌教導門徒，只要願意除掉“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也就是心中對耶穌的成見，願意用信心的眼睛來仰望耶穌，就必定認出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也能經歷從他而來的憐憫與恩典。

b.認出耶穌是基督（可 8：29）—門徒起初一直不能明白耶穌的身分，但經過連串的神跡和教導之後，終於由彼得作為代表，認出耶穌就是神所應許的基督，是大有權柄、滿有憐憫的神的兒子。

二、闡明基督的身分（可 8：31-10：52）

A.受苦捨命的僕人

1.門徒認出耶穌是基督後，耶穌進一步闡明他的基督身分，不單是大有權柄、滿有能力的神的兒子：

a.可 8：31—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棄絕、被殺，過 3 天復活。

b.可 10：44 - 45—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侍，而是要服侍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2.基督的身分有個重要任務，就是要為人受苦，成為服侍眾人的僕人。他將會被棄、被殺，為人的罪受苦捨命；但 3 天后，他會從死裡復活。所有願意跟從耶穌的門徒，必須效法他的榜樣，成為願意服侍眾人的僕人，而且可能要為耶穌的緣故遭患難、受逼迫，甚至喪失生命。

B.永生與神國的榮耀

許多人一看見耶穌的神跡奇事，以為是神國道理的全部，就歡喜領受，跟從耶穌；可是一旦遇到患難逼迫，就立刻打退堂鼓，把神國的道理當作是可恥的。但是，跟從耶穌不僅是今生的決定。

1.為福音喪命的必救了生命（可 8：34-38）—如果在今生只想貪圖安逸舒適，不願受苦，把耶穌和神國的道理當作可恥，那麼，來世將會失去永生的生命。但是，如果在今生願意舍己，背起十字架跟從耶穌，甚至為福音喪失生命，那麼，在神國降臨時必能得著永生，看見神國的榮耀。

2.門徒看見神國降臨的榮耀（可 9：1-13）—耶穌帶領幾個門徒登上高山，在他們面前改變為屬天榮耀的形象，讓他們預先看見耶穌和神國降臨時的榮耀，也看見摩西和以利亞跟耶穌一同在榮耀中顯現，讓門徒知道來世的永生是真實存在的。

C. 舍己與背十字架（可 9：33-10：45）

1. 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耶穌教導門徒舍己和背起十字架跟從主（可 8：34）。舍己和背十字架不單指受苦、受逼迫。舍己是指否定自己屬世的想法和感覺，接受耶穌的教導為人生的信念；背十字架指願意放下私欲和迷惑，捨棄各樣不合神心意的渴望。只有這樣，才能成為耶穌的門徒，真正屬於神的國和得著永生的生命。

2. 耶穌教導門徒在日常生活的各方面都要舍己和背十字架：

a. 權力（可 9：33-37，10：35-45）—按神國的法則，真正有地位、為大為首的，是服侍眾人的用人和僕人。這正是耶穌來到世上的主要身分。

b. 人際關係（可 9：42-50）—真正屬於神國的，是與人和睦、不使人犯罪跌倒的人。我們必須嚴格檢視自己，如果生命仍然有罪，就應該去掉，免得罪使我們落入地獄，失去永生。

c. 婚姻（可 10：1-12）—真正屬於神國的，是對婚姻忠誠的人，因為知道夫妻二人成為一體，是神起初造人的心意。既是一體，就不可分開，不可離婚。

d. 錢財（可 10：17-31）—在屬世的生活中，錢財扮演重要角色，成為人的倚靠。但耶穌教導，倚靠錢財的沒法進入神國。屬於神國的人，不會讓錢財迷惑心志，而是能為耶穌和福音的緣故捨棄一切，跟從主。耶穌也應許，如果有人在今生願意撇下一切來跟從他，將來必得著永生的生命。

三、結語

1. 耶穌是神應許的基督和救世主，不但是有大能權柄的神的兒子，更是樂意服侍人，甚至願意為人受苦、受死的神僕人！

2. 因著主的憐憫，我們可以在今生經歷病得醫治，生活的需要得滿足，以及從耶穌來的各種神跡奇事，使我們得著幫助。但是，如果我們要真正跟從耶穌，就必須舍己、背起十字架，願意捨棄各樣不合神心意的渴望，讓耶穌的教導成為我們生命和生活的中心信念，甚至效法耶穌，為主受苦、捨命。

3. 主應許我們，如果今生願意撇下一切來跟從他，來世必定得著永生的生命，並進入神的國，親眼看見神國的榮耀。

第六課

可 11-16 章

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

可 11-16 章記載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在城內傳道、受難和復活的經過。這段時間長約一星期，馬可用了 6 章來詳細記載。

一、第一天—星期日（可 11：1-11）

A.騎驢進城（可 11：1-10）

耶穌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應驗亞 9：9 的預言，證明他是舊約應許來施行拯救的基督和救世主。群眾不大明白耶穌騎著驢駒進城的意義，但他們還是夾道歡迎，大聲呼喊著詩 118：25-26 的稱頌之詞，熱烈迎接耶穌。

B.查看聖殿（可 11：11）

耶穌進城後來到聖殿，查看完聖殿裡的各樣物件，就出城往伯大尼去。進入耶路撒冷的頭 3 個晚上，耶穌都出城到伯大尼過夜。

二、第二天—星期一（可 11：12-19）

A.咒詛無花果樹（可 11：12-14）

耶穌從伯大尼出來，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想找果子吃但找不著，就咒詛樹：“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

B.趕走聖殿裡買賣的人（可 11：15-19）

- 1.耶穌進入聖殿，趕出在那裡做買賣的人，又引用賽 56：7，解明神設立聖殿是要人到聖殿向神禱告，跟他建立親密的關係。聖殿的獻祭，是確認這份神與人親密關係的儀式。只有獻祭卻沒有禱告，獻祭就毫無意義。
- 2.為了方便獻祭，在聖殿裡買賣牲畜、鴿子及兌換銀錢，是神所厭惡的，所以耶穌趕走買賣的人。耶穌潔淨聖殿，預表將來聖殿會被完全拆毀，因為聖殿該有的功能已經失去。
- 3.耶穌潔淨聖殿，讓祭司長和文士非常憤怒，也加深了他們要除滅耶穌的想法。

三、第三天—星期二（可 11：20-13：37）

這是耶穌在耶路撒冷傳道的高潮，因為這星期所有的教導，幾乎都是在這天進行的。

A.從無花果樹學習（可 11：20-26，13 章）

- 1.耶穌師徒早上往耶路撒冷，看見前一天耶穌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彼得提起這事，耶穌卻以信心和禱告的教導來回答。可見，無花果樹的枯幹和耶穌潔淨聖殿，都是跟向神禱告有關。
- 2.聖經中的無花果樹和葡萄樹都象徵以色列人。耶穌在無花果樹上找不到果子，然後咒詛它，使它枯乾，整件事具有象徵意義。耶穌在無花果樹上找不到果子，意味在以色列人中沒法找到神所要、能跟神建立親密關係的禱告。
- 3.耶穌咒詛無花果樹，是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如同耶 8：13 所預言的，神不但使聖殿完全拆毀，也使以色列人再受敵人攻擊，不再有在聖殿中向神禱告、跟神建立親密關係的機會和福氣。以色列人在犯罪和悖逆中，失去神所賜的權利。

4.耶穌在可 13 章（第三天即將結束之前），明確預言兩件事：

a.聖殿必被毀（可 13：2）；

b.以色列人必受攻擊（可 13：14-17）。

5.聖殿被毀及以色列人受攻擊的預言，在西元 70 年實現。猶太人從西元 66 年開始反叛羅馬帝國，西元 70 年，提多將軍率領羅馬軍隊攻打耶路撒冷（可 13：14“那行毀壞可憎的”，就是指提多），百萬猶太人喪生，聖殿拆毀，耶穌的預言悲慘地應驗了。從此，以色列人再沒有聖殿，失去在殿裡向神禱告、跟神建立親密關係的機會和福氣。

6.以色列人所失去的，由一個新群體得著，就是可 11：22-26 描述的信心群體。這個群體的特點：

a.信服神—可 11：22“你們當信服神”，原文是“你們當對神有信心”。跟神建立親密關係的方法，不再是到聖殿獻祭，而是對神有信心，並在信心裡向神禱告。只有憑信心到神面前來，向神禱告祈求，才能得神的喜悅，跟神建立親密的關係（來 11：6）。

b.稱神為父—因著信心，神就成為我們在天上的父，凡我們向父神禱告祈求的，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

7.可 11：24 的教導是整卷馬可福音不斷提及的，例：4 個抬著癱子向耶穌求醫的人（可 2：5）、患血漏病的女人（可 5：34）、聽見女兒死亡的睚魯（可 5：36）、孩子被汗鬼折磨的父親（可 9：23）。

8.信心使人經歷神的大能，具體行動就是向神禱告。耶穌教導只要對神有信心，神就成為我們的天父，凡向他禱告祈求的，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神要找的果子，是在信心裡禱告。

B.葡萄園園戶的比喻（可 12：1-12）

1.園戶不但不讓園主收成果子，更殺害他的兒子，園主決定要除滅園戶，把葡萄園轉給別人。耶穌以這個比喻預言以色列人將殺害他，但神會因著耶穌的捨命，把跟神建立親密關係的機會和福氣，賜給那些對神有信心、憑信向神禱告的人。

2.神已經讓耶穌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可 12：10），也就是我們信仰的根基，使我們稱神為父，用信心向他禱告祈求，跟他建立親密的關係。

C.宗教領袖的質問與刁難

耶穌潔淨聖殿，許多宗教領袖已經非常不滿，質疑他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可 11：27-33）。耶穌講了葡萄園園戶的比喻後，宗教領袖更是義憤填膺，想立刻捉拿他，除掉他。可 12 章其後記載宗教領袖連番上陣，對耶穌提出各種信仰上的質問與刁難，卻沒法難倒他、陷害他。

四、第四天—星期三（可 14：1-11）

宗教領袖決定用詭計捉拿耶穌，這時門徒加略人猶大也決定背叛耶穌。由於他們不能在安息日動手，所以最快、最佳的時機，就是星期四晚上，也是宰殺逾越節羊羔的那一天。

五、第五天—星期四（可 14：12-72）

A. 逾越節晚餐（可 14：12-31）

1. 耶穌預言有人要出賣他，也預言自己會被殺。
2. 耶穌拿起餅、擘開，遞給門徒吃，象徵為人捨命；又拿起杯，把葡萄汁遞給門徒喝，象徵立約的血，是為多人流出來的。門徒喝葡萄汁，象徵耶穌流血，使罪得赦，並與神立約，成為新約屬神的子民，能跟神建立親密的關係（來 9：20-22）。
3. 晚餐後，耶穌預言門徒跌倒及彼得 3 次不認他。

B. 在客西馬尼禱告（可 14：32-42）

1. 耶穌面對苦難和死亡非常憂傷，幾乎要死。但他選擇向神禱告，是我們面對苦難和試煉的榜樣。
2. 他稱神為“阿爸，父”（可 14：36），表明他和神關係親密。耶穌相信父神凡事都能，可以拯救他脫離苦難；但他願意順服，把一切交在父神手中，相信他的旨意是最好的。
3. 禱告後，耶穌坦然面對猶大出賣、彼得 3 次不認他，接受大祭司和宗教領袖不公的審訊，最後被定死罪。來 5：7-9 記載基督在肉體時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主，雖然為兒子，還是因苦難學了順從，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4. 我們禱告祈求，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真正的信心，是相信神是愛我們的阿爸父，不但凡事都能，而且有最美好的旨意，對我們的生命有最好的安排。所以，我們要和耶穌一樣，憑信心到父神面前禱告，順服他的旨意。神必因他的慈愛和憐憫，讓我們看見他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成就。

六、第六天—星期五（可 15 章）

1. 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沒有施行死刑的權力，所以把耶穌帶到巡撫彼拉多面前，要求釘死耶穌。彼拉多順從了，把耶穌釘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
2. 耶穌在斷氣之前，用亞蘭語喊出詩 22：1：“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 15：34）
3. 耶穌斷氣時，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來 10：19-20 告訴我們，因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死，所以到神面前、與神親近的路已經打開了！從此，我們因著信靠耶穌基督，向神呼叫阿爸父，跟神建立親密的關係。

七、第八天—星期日（可 16 章）

安息日過後，七日的第一日（星期日），神讓耶穌從死裡復活！耶穌是基督和救世主，不但有大能的權柄，樂意服侍，更是願為人受苦捨命的神的兒子！他使人的罪得赦免，成為神的子民。

第七課

太 1-2 章

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

一、馬太福音—第一福音書

1.馬太福音是新約聖經的第一卷。四福音中，馬可福音可能是最早寫成的，而馬太福音很多內容都參考了馬可福音。馬太福音的猶太色彩最濃厚，很適合接續舊約聖經最後一卷瑪拉基書，可謂承先啟後。

2.馬太福音稱為“教會的福音書”，是唯一出現“教會”一詞的福音書。書中充滿屬靈生命和信仰生活的實用教導，在早期教會廣受誦讀，也備受教會珍愛。因此，馬太福音在四福音中排第一，而且被稱為“第一福音書”。

二、馬太福音概論

A.作者

1.作者是十二使徒中的馬太。他在迦百農的稅關蒙耶穌呼召，就跟從了耶穌（太 9：9）。

2.馬太原是稅吏（太 10：3），又名“利未”，是亞勒腓的兒子（可 2：14；路 5：27）。聖經沒有其他有關馬太的記錄，所以跟其他 3 卷福音書相比，要瞭解馬太福音，認識作者不是那麼重要。

3.早期教會認為作者是馬太的原因：

a.作者對舊約聖經和猶太律法傳統非常熟悉；

b.整卷書的結構工整嚴謹；

c.詳盡記載耶穌的教導和講論；

d.馬太身為猶太人，又從事稅吏工作，也一直在耶穌身邊，可說是馬太福音作者的最佳人選。

B.寫作日期

馬太福音很多內容是參考馬可福音的，所以寫作日期比馬可福音稍晚，約在西元 70-80 年。

C. 寫作地點

可能是在敘利亞的原因：

1. 當耶穌走遍加利利傳福音、醫病、趕鬼之後，可 1：28 說耶穌的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但太 4：24 卻說他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學者推論，這個改動可能是因為馬太福音的寫作地點是在加利利東北的敘利亞。
2. 在教會歷史上，第一位引用馬太福音的初代教父是安提阿的伊格那丟 (Ignatius, 約 67-約 110)，而安提阿是位於敘利亞境內。

D. 寫作物件和目的

1. 馬太福音強調基督信仰與舊約猶太教的關聯：

- a. 舊約預言將要來的彌賽亞 (基督、拯救者)，所以馬太福音引用舊約經文，強調耶穌就是舊約預言的基督，因為他的言行應驗了先知的話。
 - b. 猶太人認為基督必定是大衛的子孫，所以馬太福音一開始就強調耶穌是那位要來的大衛子孫。
 - c. 猶太人重視舊約律法，馬太福音也強調耶穌對律法的看重。但是耶穌對律法的看重，是按著律法的真意去成全律法。
2. 馬太福音既強調基督信仰與舊約傳統猶太教的關聯，所以寫作物件應該是對舊約聖經和猶太傳統都有認識的猶太人。馬太要讓猶太人知道，耶穌就是舊約中神應許要來拯救以色列的救世主，大衛的子孫。不過，耶穌要拯救的不單是以色列民，也要拯救萬民，所以他傳揚的不是以色列國的福音，而是使萬民都得拯救的天國福音。
3. 耶穌的天國福音就是基督信仰，不是要廢除舊約和傳統猶太教，反而要成全舊約及更新猶太教，讓舊約的預言和應許得著完全的實現，例：創 49：10；賽 66：18。馬太福音的寫作目的，就是要讓猶太人知道耶穌是基督，那賜平安者。舊約關於萬民都必歸順，萬民萬族都必看見神榮耀的預言和應許，唯有藉著耶穌的天國福音才能完全實現。
4. 馬太福音的另一個寫作目的，是讓悔改相信、跟從耶穌的門徒明白耶穌的教導，謹守遵行 (太 28：19-20)。因此，馬太福音不但記載了耶穌的生平事蹟，也記錄了他的大量教導和講論。

E. 馬太福音的教導與講論

1. 書中有 5 段耶穌的教導與講論：登山寶訓 (太 5-7 章)、傳道指示 (太 10 章)、天國比喻 (太 13 章)、教會生活 (太 18 章) 和末世講論 (太 24-25 章)。
2. 有學者認為這 5 段教導與講論，是馬太刻意和摩西五經做對照，把耶穌和摩西相提並論，塑造耶穌成為新的摩西。真相我們不得而知，但馬太的主題式寫作，確實讓門徒和讀者有系統及循序漸進地按著主題，領受耶穌的教導並謹守遵行。
3. 馬太福音可說是作者特為曆世歷代信徒而寫作的門徒訓練手冊，但當然更偉大，因為它是神默示寫成的聖經，是至高神的話語，能使人得著救恩的永恆真理！

神藉著馬太福音使人相信耶穌，認罪悔改，以致罪得赦免，得著永生。最終，神因我們遵守耶穌的吩咐而跟我們永遠同在！

三、耶穌的身分（太 1-2 章）

馬太福音共 28 章，內容明顯是按主題編排的。

A. 耶穌的家譜（太 1：1-17）

馬太福音跟馬可福音一樣，一開始就把耶穌的身分介紹出來。不同的是，馬太用了耶穌的家譜來介紹他的 3 個身分，讓猶太人知道耶穌就是舊約聖經早已預言，人所盼望的彌賽亞、拯救者。馬太把耶穌的家譜分成 3 個 14 代來介紹他的 3 個身分：

1. 亞伯拉罕的後裔（太 1：2-5）— 神應許萬國都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創 22：18），而耶穌就是神所應許、使地上萬國得福的那個亞伯拉罕的後裔。
2. 大衛的子孫（太 1：6-11）— 以賽亞先知預言，將來會有一位君王出現，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直到永遠（賽 9：6-7）。這君王必定是大衛的子孫。耶穌就是先知所預言的大衛子孫，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的君王。
3. 基督（太 1：12-16）— 這段家譜特別提到以色列被擄到巴比倫的悲慘歷史。耶穌正是那位要拯救人脫離痛苦、帶來盼望的基督。

B. 耶穌的出生（太 1：18-25）

1. 耶穌的出生是非凡的。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還沒有結婚，就從聖靈懷了孕。她的丈夫約瑟在夢中得到天使的指示，知道此事為應驗主藉以賽亞先知在 700 多年前的預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賽 7：14）。於是約瑟娶過馬利亞，使約瑟作為大衛子孫的身分，順利加在耶穌身上。
2. 耶穌是童女所生，是先知所預言的“以馬內利”，意思就是神與我們同在。耶穌是與我們同在的神！神終極的心意和渴望，是永遠與人同在，藉著耶穌的降生就實現了。
3. 耶穌要先解決人無法與神同在的根本原因— 人的罪惡。耶穌來到世上最主要的任務，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21）。“自己的百姓”包括全世界的人，所以他要使萬民都作他的門徒（太 28：19）。罪惡使人無法與神同在，但是基督來了，要將人從罪惡裡救出來，神才能與我們永遠同在，讓我們享受與神同在的喜樂。

C. 耶穌小時候的事蹟（太 2 章）

1. 並非所有人樂見耶穌出生。當時管轄猶太地區的希律王（大希律），聽見幾個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的博士在尋找已降生的猶太人之王，感到非常不安，認為自己的地位受到威脅。他從祭司長和文士得悉基督降生在伯利恒，又詢問降生的時間，就藉口要拜這位基督，派博士往伯利恒去尋訪耶穌。但是博士尋到耶穌之後，

並沒有向希律回報，而是從別的路離去。希律非常生氣，下令殺死伯利恒城及周邊所有兩歲以下的男孩。

2.耶穌在屠殺中倖免於難，因為主差遣天使在夢中吩咐約瑟一家逃到埃及。後來大希律死了，猶太地由他的兒子亞基老繼任成為猶太王。亞基老比大希律更殘暴，於是約瑟在夢中得到天使指示回以色列地的時候，不再到伯利恒，而是往更北的加利利拿撒勒城。

3.太 2 章的記載，顯明神主權的計畫及恩典的保守。耶穌無論在出生地伯利恒，或逃難的埃及，或最後定居的拿撒勒，都在神主權的計畫中，應驗了先知在舊約聖經的預言。

4.如同在創世記那位會做夢的約瑟，帶領以色列人到埃及，免於饑荒的危害；馬太福音同樣有一位做夢的約瑟，帶著耶穌到埃及，免於大希律的追殺。

5.如同出埃及記的摩西，倖免於法老對以色列男孩的屠殺，後來成為以色列人的拯救者，拯救他們離開奴役；馬太福音的耶穌，也倖免於殘暴的大希律對伯利恒男孩的屠殺，成為萬民的拯救者，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6.馬太證明，耶穌就是神藉著舊約聖經預言、應許要賜給人的拯救者，是稱為基督的耶穌，要坐在大衛寶座上治理他的國，直到永遠的大衛子孫，猶太人之王。

7.耶穌不僅是猶太人之王，更是天國的君王，掌管人生命的王。因為他來到世上，是傳揚天國的福音，拯救人脫離罪惡，帶領人進入以馬內利，得享神同在的喜樂。

第八課

太 3-7 章

登山寶訓，遵行天父旨意

一、預備工作（太 3-4 章）

A.施洗約翰在曠野的預備（太 3：1-12）

1.施洗約翰到曠野傳道，為耶穌預備道路。他身穿駱駝毛衣服，腰束皮帶，讓猶太人聯想到以利亞先知和瑪 4：5 的預言。

2.施洗約翰的宣告：

a.神的審判快到，只有悔改才能逃避—悔改包括悔改的心和悔改的果子，也就是好行為。

b.有位能力比施洗約翰更大的要來—約翰在約旦河用水為人施洗，象徵人願意悔改，但這只是外在的儀式；那位能力比他更大的將會來到，用聖靈與火為人施洗，使人能夠真正悔改。

3.約翰沒有明言那人的身分，但是因為約翰的信息是“天國近了”，而馬太又引用賽 40：3 的預言，說約翰是來預備“主”的道路，所以要來的那位應該就是舊約預言的彌賽亞基督，天國的君王。

B.耶穌受洗（太 3：13-17）

- 1.約翰認出耶穌就是彌賽亞基督，所以拒絕為耶穌施洗。但耶穌強調，“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就是去做神要我們做的事，遵行神的旨意。
- 2.耶穌從水裡上來，聖靈落在他身上，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因著聖靈的澆灌，耶穌成為名符其實的基督、受膏者，正式承擔拯救萬民的重任。
- 3.耶穌盡諸般的義受了洗，樹立好榜樣。他原是神的兒子，不需要接受約翰的洗禮，但仍然為了神的喜悅而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得著神的稱許並領受聖靈。如果我們願意按神的心意悔改，遵行神的旨意，討神喜悅，神也必定樂意稱許我們，讓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領受從天而來的福氣。

C.耶穌在曠野受試探（太 4：1-11）

- 1.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魔鬼用了 3 個試探來考驗耶穌：
 - a.把石頭變成食物—耶穌經過 40 天禁食，非常饑餓，魔鬼慫恿他把石頭變成食物吃。魔鬼利用身體的欲望，考驗耶穌能否勝過欲望遵行神旨意。
 - b.從殿頂上跳下—魔鬼帶耶穌到殿頂，引用聖經假借神的旨意，要耶穌從聖殿頂跳下，考驗耶穌能否按著神話語去遵行神的旨意。
 - c.俯伏拜魔鬼—魔鬼應許把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都賜給耶穌，只要耶穌俯伏拜他。耶穌最後的目標，是要萬國稱他為主，萬民作他的門徒；如果他接受魔鬼的建議，不但不必痛苦地死在十字架上，還可以立刻達成目標。魔鬼為耶穌提供了一條捷徑，考驗他能否真正完全順服遵行神的旨意。
- 2.魔鬼的試探都是惡意的，希望耶穌犯罪，無法完成拯救萬民的任務。但是耶穌藉著“經上記著說”——正確明白和順服遵行神的心意，勝過魔鬼的試探和誘惑，完成聖靈藉魔鬼給耶穌的考驗。

D.呼召門徒及開展事工（太 4：12-25）

耶穌來到加利利呼召門徒，正式開始拯救萬民的事工。太 4：23 說耶穌在上十字架之前，藉著教導、傳天國的福音和醫病，展開他拯救萬民的事工。

二、登山寶訓（太 5-7 章）—第一段教導

太 5-7 章是耶穌在山上對門徒的教導，指出人若願意按神的心意悔改、遵行神一切的旨意，就能進入天國，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神所喜悅的兒女。“國”或“國度”不是指地方，而是指統治權。因此，“天國”是指神的統治，以及神統治的領域和範圍。“進入天國”就是指願意接受神的統治，承認神是生命的統治者、生命的王，同時願意遵行他的旨意。耶穌藉登山寶訓讓人知道神的旨意是什麼，並教導門徒該有怎樣的生命品質和生活表現。

A.門徒內在的 8 種價值觀（太 5：1-12）

- 1.虛心—原文是“心靈貧窮”、“心靈缺乏”。耶穌的門徒必定在心裡感到一種生命的缺乏，除了神以外，沒有任何事物能夠滿足。
- 2.哀慟—為罪而有的哀慟。耶穌的門徒會為生命仍然有罪而感到憂傷、哀慟，想遠離罪惡，願意來到神面前尋求赦免和安慰。
- 3.溫柔—受到虧損和傷害卻不報復，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就像亞伯拉罕一樣，最終承受地土，領受從神而來的福氣。
- 4.饑渴慕義—這裡的“義”是指神的旨意。門徒如同耶穌一樣，渴望遵行神的旨意。這樣，就必因看見神心意成就，得著心靈的滿足。
- 5.憐恤人—憐憫人。憐憫是神的本性，也是他渴望彰顯的屬性。太 9：13 和 12：7 兩次引用舊約經文“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可見憐恤是神重視的屬性，所以門徒也必須心存憐憫。
- 6.清心—心靈純淨，是全心全意、毫無雜念的純淨。門徒專心一意、毫無雜念地遵行神的旨意，只想討神的喜悅。這樣的人必能親眼看見神的榮耀。
- 7.使人和睦—原文是“締造和平”，包括人與人及人與神之間的和平。門徒是勸人與人及勸人與神和好的人，這正是神兒子來到世上的工作。所以，締造和平的人也被稱為神的兒子。
- 8.為義受逼迫—這裡的“義”是指耶穌。門徒是願意為耶穌的緣故承受逼迫羞辱的人。

B.門徒外在的好行為（太 5：13-48）

- 1.門徒不僅有 8 種內在的價值觀，也有外在的好行為來榮耀神。這些好行為原記載在舊約聖經裡，但是遵行的方式不能像文士和法利賽人般只注重字面，認為不觸犯律法就好。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進不了天國。
- 2.能進入天國的義，必須是由內而外的，就是心中樂意遵行律法，而外在也盡力去遵行，如同耶穌的教導：“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所以耶穌來，並不是要廢掉律法，反而是教導人如何成全律法（太 5：17）。
- 3.6 個例子：不可恨人（太 5：21-26）、不可姦淫（太 5：27-30）、不可休妻（太 5：31-32）、不可起誓（太 5：33-37）、不可報復（太 5：38-41）、愛仇敵（太 5：43-48）。

C.門徒暗中的敬虔行為（太 6：1-18）

這些敬虔的行為不行在人前，卻只叫暗中的父看見，包括施捨、禱告和禁食，目的是跟神建立親密的關係。故意叫人看見好行為，就是假冒為善，是神不悅的；而這些暗中的敬虔行為神看見，真正討他的喜悅，也必定報答這樣做的人。

D.正確的判斷（太 6：19-7：12）

我們必須有正確的眼光和判斷，知道哪些事情、想法和做法討神喜悅，是不鏽壞的財寶。神是愛我們的天父，極看重我們，樂意供應所需，我們不必為身體的基本需要憂慮，也不必為了心中欲望而成為瑪門的奴隸。只要專一追求神，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然後再向神祈求心中所願的。天父必定拿好東西賜給向他祈求的兒女，也必定賜下恩典。

E.兩個選擇（太 7：13-27）

在登山寶訓的最後部份，耶穌要求人做選擇：

- 1.引到滅亡的寬門信仰—就像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信仰，要不就是能說不能行，沒法結出討神喜悅的好果子；要不就是只注重遵行律法的表面，內心卻充滿汗穢的思想。寬門的信仰如同把房子建在沙土上，必定倒塌，必定滅亡。
- 2.引到永生的窄門信仰—這是耶穌所教導的信仰，內在是合神心意的價值觀，外在遵行神的旨意，行出榮耀神的好行為，同時也將敬虔的行為行在暗中，跟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凡事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將眼光定在天上。窄門的信仰如同把房子建在磐石上，必不倒塌，必得永生。

第九課

太 8-12 章

隨走隨傳，宣告天國近了

耶穌的教導不像文士，他總是用命令的語氣，並訴諸自己的權柄。他不但像有權柄的人，他根本就有權柄，而且是如同神一樣的權柄，是天國君王的至高權柄！太 8-9 章記載了 10 個神跡，可以分成 3 組，證明耶穌的確擁有如同神一樣的權柄。每組神跡之後，都記載了人對神跡的反應和耶穌的回應。

一、第一組神跡及回應（太 8：1-22）

A.神跡（太 8：1-17）

- 1.這一組都是醫病的神跡，而且耶穌幾乎都是只用一句話就成就，可見他大有權柄：
 - a.潔淨麻風病人（太 8：1-4）。
 - b.醫治百夫長的僕人（太 8：5-13）。
 - c.醫治彼得的岳母（太 8：14-15）。
- 2.之後，有許多人帶著被鬼附和有病的人來，懇求耶穌醫治。他只用一句話，就使他們都得著醫治。

B.耶穌提出挑戰（太 8：18-22）

有些人想跟從耶穌，但耶穌告訴他們：一方面必須計算代價，因為那不是舒適的生活；另一方面卻又必須不計代價，凡事都以天國君王的話為優先。

二、第二組神跡及回應（太 8：23-9：17）

A.神跡（太 8：23-9：8）

- 1.這一組都是大能的超自然神跡，證明耶穌擁有神的至高權柄：
 - a.平靜風浪（太 8：23-27）—彰顯耶穌擁有掌管自然界的至高權柄。
 - b.趕逐汗鬼（太 8：28-34）—彰顯耶穌有掌管靈界及勝過一切黑暗權勢的至高權柄。
 - c.醫治癱子，赦免罪惡（太 9：1-8）—證明耶穌有赦罪的至高權柄。
- 2.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但其實他們還沒弄清楚耶穌真正的身分。他不僅是從神領受權柄的人，更是基督，擁有至高權柄的神之子，天國君王！

B.耶穌的呼召（太 9：9-17）

耶穌呼召馬太，馬太認罪悔改，跟從耶穌。擁有至高權柄的天國君王耶穌，已經來到人中間，如同宴席的新郎與人坐席。耶穌來，因為他憐憫罪人，要醫治罪人。當耶穌呼召我們時，我們應當像馬太一樣，立刻起來跟從他。唯有這樣，才能領受“新酒”的恩典，就是罪得赦免、與神同在的喜樂。

三、第三組神跡及回應（太 9：18-38）

A.神跡（太 9：18-34）

- 1.這一組共 4 個神跡，都是耶穌因憐憫而行的：
 - a.醫治患血漏病的女人。
 - b.使管會堂之人的女兒復活。
 - c.治好兩個瞎子。
 - d.治好一個被鬼附的啞巴。
- 2.這 4 個神跡，證明耶穌是舊約預言的拯救者基督（賽 35：4-6）。他使瞎子的眼睜開，聾子的耳開通，啞巴的舌頭能歌唱；同時看見耶穌憐憫的心腸。

B.耶穌的回應（太 9：35-38）

耶穌看見許多人如同沒有牧人的羊，困苦無助，所以他不但自己走遍各城各鄉，宣講天國的福音，醫治各樣的病症，也差遣門徒去做他所做的事。

四、傳道指示（太 10 章）—第二段教導

耶穌要差遣 12 個門徒出去，並且賜給他們趕鬼、醫病的權柄，使更多人能領受天國福音的恩典，作耶穌的門徒。這 12 人是領受了權柄的門徒，又稱為使徒（太 10：1-4）。

A.傳福音的使命（太 10：5-15）

1.耶穌把傳福音的使命賜給十二使徒，包括：隨走隨傳天國近了、醫治、使死人復活、潔淨大麻風、趕鬼。使徒領受了耶穌賜的權柄，去傳揚天國福音，成為耶穌的代言人，做耶穌吩咐的事，教導耶穌說過的話。

2.如今我們也是耶穌的代言人。耶穌升天之前，把傳福音的使命和權柄賜給所有門徒（太 28：18-20），我們全都領受了他的使命和權柄，去傳揚和教導天國福音，並有趕鬼、治病的權柄。這個白白得來的權柄，也要白白舍去，所以我們要盡力運用耶穌賜下的權柄，向人傳天國的福音，並且為人禱告，使人得著醫治和釋放。

B.傳福音的心理準備（太 10：16-25）

1.天國福音雖然好，卻不為所有人接受。領受天國福音的前提，是要接受耶穌成為生命的王，作他的門徒。這是很多人都不願意的，更會觸怒宗教人士和當權者。耶穌要我們做好心理準備，因為去傳福音就如羊進入狼群一樣，我們會因耶穌的名被恨惡、受逼迫，甚至失去生命。

2.面對逼迫，耶穌給了兩個解決方法：

a.倚靠聖靈（太 10：19-20）一面對逼迫時不需思慮怎樣說，因為聖靈在我們裡頭，會賜當說的話。

b.允許逃走（太 10：23）—就如保羅在林後 11：32-33 提及，他在大馬士革傳福音時，當權者要捉拿他，他就從城牆逃走。耶穌體恤我們的軟弱，允許我們逃走，不因此責備或輕看我們。

C.持定神的愛與永生（太 10：26-42）

如果面對要失去生命的狀況，耶穌勉勵我們不要怕，而是要定睛在兩件事上：神的愛與永遠的生命。因為人只能殺害身體，不能殺害靈魂。我們的靈魂在神眼中極為貴重。只要認定耶穌是生命的王，愛他勝過一切，就算面對死亡，耶穌應許為他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

五、差遣門徒去傳道（太 11-12 章）

耶穌差門徒去傳道，自己也繼續往各城傳道。許多人不願意接受天國的福音，而傳福音的人（包括耶穌）也開始面對逼迫和反對，甚至生命危險。

A.施洗約翰的懷疑（太 11：2-19）

1.約翰得罪了管轄猶太地的希律安提帕，被關在監獄。面臨死亡的威脅，他打發門徒去問耶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耶穌用所行的神跡異能，證明自己是基督、天國的君王，堅固約翰的信心。

2.耶穌再次提醒人，從施洗約翰的日子至今，天國受到強烈的攻擊，強者奪取它

(參《和合本修訂版》對太 11：12 的翻譯)。因為這世代是邪惡淫亂的，即使耶穌行神跡異能，但人就是不信他是基督，還設法拒絕他、污蔑他，甚至除滅他。

B.不悔改的城市（太 11：20-24）

耶穌在哥拉汛、伯賽大、迦百農等城市行了許多異能，但是那裡的人始終不悔改。

C.宗教人士要除滅耶穌（太 12：1-14）

1.耶穌憐憫門徒，允許他們在安息日掐麥穗吃，也在安息日行神跡，醫治了一個枯乾一隻手的人。

2.法利賽人缺乏憐憫之心，也對耶穌的神跡視而不見，反而因耶穌在安息日治病觸犯了他們的律法，決定除滅他。

D.耶穌被污蔑靠鬼王趕鬼（太 12：22-32）

1.耶穌醫治了一個因被鬼附而瞎啞的人，法利賽人卻污蔑耶穌是靠鬼王趕鬼。他們可說是邪惡淫亂世代的代表。雖然沒有大奸大惡，但是心裡充滿惡念，對耶穌因憐憫所行的神跡視而不見，也不承認他是基督，反而攻擊耶穌，存心要除滅他。

2.耶穌警告，到了末日審判，這世代的人將會因為不願悔改、不願領受天國福音、不願接受耶穌是基督，而被定為有罪。

第十課

太 13-17 章

你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

耶穌宣講天國福音，行神跡奇事，有人確認他是大衛子孫，是天國君王（太 12：23）；然而，宗教人士卻否認他有神的權柄，污蔑他的能力，甚至要除滅他。耶穌因此責備他們是惡人，在審判的日子必被定罪（太 12：36-37）。耶穌又提及以智慧聞名的所羅門（太 12：42），說自己比所羅門更有智慧，因為耶穌的話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因此，耶穌在太 13 章就用智慧話一比喻，把天國的福音教導眾人和門徒。

一、天國比喻（太 13 章）—第三段教導

耶穌藉 8 個比喻，講述人聽到天國福音時的反應，以及我們當有的回應。

A.撒種的比喻（太 13：1-23）（參第四課）

耶穌使用比喻的原因，是為了不讓眾人明白天國的奧秘，只讓門徒明白（太 13：10-17）。這是以退為進的策略，因為當聽的人不明白時會有兩種反應：

- 1.雖然不明白，但也不想明白—他們是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緊閉、無法得救的眾人。
- 2.不明白，就懇求耶穌講解—他們就是有得救智慧的門徒。他們的眼睛和耳朵都是有福的。

B.麥子與稗子的比喻（太 13：24–30）

- 1.末世之前，地上一直存著兩種人：
 - a.麥子—願意來到耶穌面前，領受天國福音的人，是天國之子；
 - b.稗子—不願意領受天國福音的，是惡者之子。
- 2.主沒有現在就把稗子拔掉，因為許多麥子還沒有聽到天國的福音得救（參彼後 3：9）。等到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萬國萬民都聽見，屆時就是世界的末期，審判也隨之來到。到時，耶穌會差遣天使，把不願領受天國福音的惡人丟在火爐裡。而領受福音的天國之子，將會在神的國裡得著尊貴榮耀。

C.芥菜種的比喻（太 13：31–32）

天國的福音必如芥菜種一樣，長成參天大樹，萬國萬民都可以像飛鳥，在大樹找到安穩的住所。

D.面酵的比喻（太 13：33）

天國福音的影響力必如面酵，使整個麵團都發起來。

E.地裡寶貝的比喻（太 13：44）

天國的福音如同藏在地裡的寶貝，人不惜變賣所有來得著。

F.重價珠子的比喻（太 13：45–46）

天國的福音如同重價的珠子，有至高無上的價值，值得人付上一切來得著。

G.撒網的比喻（太 13：47–50）

到了世界的末期，天使會從領受了天國福音的義人中，把不願領受的惡人分別出來，丟在地獄裡。

H.家主拿出新舊東西的比喻（太 13：51–52）

耶穌期待所有領受了天國福音的門徒，都可以像文士教導舊約聖經一樣，去教導天國的道理，包括舊約的律法和先知，以及新約耶穌的教導（參彼後 3：2）。

二、兩種回應（太 13：53–16：12）

這段經文記載有些人跟隨和相信耶穌，但有些卻依然不願意相信他，無法得著神的恩典。

A. 拒絕耶穌的人（太 13：53–14：12）

1. 拿撒勒的鄉親—他們自以為很瞭解耶穌，就厭棄他。耶穌也因為他們不信，在拿撒勒不多行異能。
2. 殺害施洗約翰的希律安提帕—認為耶穌是從死裡復活的施洗約翰，可能也想殺死耶穌。他們都是耶穌比喻中的稗子，不願意領受天國福音的惡者之子，所以無法經歷神跡的恩典。

B. 跟隨耶穌的人（太 14：13–36）

門徒和一些人願意跟隨耶穌，就可以經歷到耶穌的憐憫，使他們病得醫治，看見五餅二魚喂飽 5,000 人的神跡，也看見耶穌行走在海面上及平靜風浪的大能作為。

C. 兩種想法和狀態（太 15：1–31）

1. 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心—假冒為善，不服耶穌的教導，不肯相信耶穌，心裡充滿汙穢的思想，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他們是不願領受天國福音的惡者之子，所以無法經歷神跡的恩典。
2. 迦南婦人的心—承認耶穌是主，是基督，舊約應許的大衛子孫，所以不惜代價懇求耶穌醫治她的女兒。耶穌因她的信心，就醫治她的女兒。耶穌期望我們能有迦南婦人的信心，並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也就是他們不信的心（太 16：6）。因為他們不信，所以無法看見和經歷到神跡的恩典（太 16：1–4）。

三、門徒認出耶穌是基督（太 16：13–20）

1. 經過耶穌不斷教導天國的福音，又行神跡奇事和異能來彰顯他的權柄，門徒明確而篤定地認出耶穌是基督（太 16：16）。彼得的認信與宣告，成為普世基督教會最重要的信仰根基。
2. 基督信仰的根基，是建立在真實存在的耶穌身上。他是：
 - a. 永生神的兒子—耶穌不僅有神的權柄，他就是神！
 - b. 以馬內利—與人同在的神。
 - c. 基督—“基督”一詞本來指受膏者，是蒙神揀選及用油膏抹後去執行特別任務的人。後來這詞的意思演變成“救主”或“拯救者”。因此，耶穌是基督，意思是耶穌是救主、拯救者、救世主。
3. 基督信仰最重要的根基與內涵，在於認識耶穌這幾個身分。耶穌是拯救者，所以我們必能得著得救的生命；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是與人同在的神，所以我們必能經歷到神跡的恩典。

四、耶穌榮耀的形象（太 17：1-13）

耶穌帶領門徒上了一座高山，在他們面前彰顯屬天榮耀的形象。摩西和以利亞兩位舊約聖徒也同時顯現，更有神的聲音從天上對他們說話。耶穌這樣做，是為了讓門徒能夠預先嘗到將來完全得救之後的榮耀生命，堅固他們的信心。

五、兩個神跡（太 17：14-27）

1. 太 17：14 - 21—有人帶著被鬼附以致害癲癩病的兒子來求醫，連門徒也沒法醫治。但耶穌一斥責那孩子身上的鬼，鬼就出來，孩子就痊癒了。

2. 太 17：24 - 27—收丁稅（聖殿稅）的人來找彼得，要他們繳稅。耶穌著彼得往海邊釣魚，釣上來的魚口裡會有一個錢幣，可以拿去繳稅。這兩個神跡表明，不管是大到我們無力完成、束手無策的事，或是像繳稅的小事，只要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即使我們的信心只有芥菜種般微小，耶穌也必定因我們的信心而使事情成就，讓我們經歷神跡的恩典。

第十一課

太 18-22 章

愛神愛人，律法先知總綱

一、什麼是“教會”？

1. 馬太福音是四福音中唯一出現“教會”這詞的福音書（太 16：18，18：17），所以也稱為“教會的福音書”。

2. 在太 16：18，耶穌說要把“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a. 教會—希臘文是“ekklesia”，不是指一個地方或一棟建築物，而是指被呼召出來，聚集在一起的一群人。

b. 磐石—指彼得的信仰告白：“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這句告白是天父的啟示。

3. “教會”就是一群蒙神呼召的人，持著“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的信仰聚在一起。他們有耶穌的權柄，能勝過所有黑暗的權勢、陰間的權柄；他們可以去傳揚天國的福音，使人領受得救的生命；他們能醫病趕鬼，使人經歷神的憐憫和神跡的恩典。他們就是耶穌要建造的教會。

二、教會生活（太 18 章）—第四段教導

這段教導論及教會生活的真諦，重點在教會的肢體如何相互關聯，彼此相助。

A. 教會生活的正確心態（太 18：1-10）

1. 門徒問耶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大概是在天國得到更高的權力和地位。耶穌回答，人必須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才能進天國。謙卑像小孩子的，在天國裡才是最大的。

2.謙卑的意思是降卑，看自己如同沒有地位的小孩。在耶穌時代，小孩只是父親財產的一部份，並無地位。太 19：13–15 記載有人帶著小孩來見耶穌，門徒責備和阻止他們，以為小孩沒有資格。但耶穌認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3.許多爭取權力地位的人，為求目的設法把人從高位拉下來，讓自己坐上去。他們的結局是丟在地獄的火，失去永生，斷不得進天國。人要進天國，必須回轉像小孩，沒有地位，也不爭權奪利，並且願意因著耶穌的名，去接待沒有地位的人，不輕看任何一人。

4.耶穌教導我們，在教會中不應爭取權利地位、比較大小，而是把自己看成地位卑下的小孩，仰賴耶穌的恩典，並且奉主的名接待所有來到教會的人，領受天國福音的好處，經歷神慈愛憐憫的恩典。

B.教會生活的彼此關顧（太 18：12–20）

1.每個來到教會的人，耶穌都看重，並且他們因著相信耶穌而成為神家裡的人（弗 2：19）。神是天父，我們彼此成為弟兄姊妹。

2.信徒難免會犯罪迷失或彼此得罪。耶穌用迷路羊的比喻來教導門徒，神的心意是不願任何一個小子迷路失喪。如果有人犯罪迷失或得罪其他弟兄姊妹，教會就要有兩三個靈命成熟的信徒一起去規勸他，指出他的錯，奉耶穌的名聚集為他禱告，求神挽回他。如果犯罪的肢體不肯悔改，教會只好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請他離開教會，希望他反省和認罪悔改。

C.教會生活的憐憫饒恕（太 18：21–35）

1.彼得清楚知道，如果被傷害和得罪，當饒恕傷害和得罪自己的人，因為耶穌教導過要愛仇敵及饒恕人的過犯。但是，如果有人再三冒犯我們，還要饒恕他嗎？彼得認為饒恕一個人 7 次應該是極限了，然而耶穌說要饒恕人“七十個七次”，也就是始終要饒恕。

2.耶穌舉了一個欠債僕人的比喻來說明。我們的罪是那麼多，得罪神的次數也數不清；即使已經悔改相信耶穌，但是每天還可能犯罪。然而，神卻一次次的饒恕我們。既然神這樣對待我們，那麼我們也該饒恕教會的弟兄姊妹。

3.在教會中，不但要挽回犯罪跌倒的肢體，而且要彼此饒恕，互相憐恤，因為我們在主裡是家人。我們要效法神的心腸，以憐憫為念，使教會眾肢體都能夠經歷神慈愛憐憫的恩典。

三、人容易犯罪跌倒的 3 個範疇（太 19–20 章）

耶穌離開加利利，前往耶路撒冷。在旅程中，他指出人容易犯罪跌倒的 3 個範疇。

A.婚姻（太 19：3–12）

1.申 24：1 說：“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猶太人對此有兩種解釋：

- a. 男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連妻子做飯不好吃，都可以成為理由；
 - b. 只有像通姦的重大罪行，才構成離婚的正當理由。無論如何，他們是尋求律法的最低要求，可以離婚又不致違背律法。這就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太 5：20）。
2. 耶穌說，起初神的心意是夫妻二人要成為一體，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人應該思想的，不是怎樣解除婚姻而又合乎律法的規定，而是要維繫美好的婚姻，彰顯神美好的心意。

B. 錢財（太 19：16–30）

1. 少年人尋求永生，說自己已經遵守一切誡命，不知道還缺少什麼。耶穌告訴他，若願意作完全人，就必須變賣一切分給窮人，並要來跟從耶穌。結果少年人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2. 少年人所尋求的和法利賽人是一樣的，希望遵守律法的最低要求，以致可以得著永生。然而，神渴望我們成為完全人。這是盡己所能，愛神愛人的天國的義。
3. 就這個標準來說，少年人從來沒有真正遵守誡命，因為最重要的誡命“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耶和華的神”（申 6：5），他就沒有遵守。他真正愛的，是自己的錢財和產業。難怪耶穌感歎，“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太 19：23）。

C. 權力（太 20：20–28）

1. 雅各和約翰的母親求耶穌，把天國君王之外權力最高的兩個位子，賞賜給她兩個兒子。耶穌回應，天國運作的法則和地上列國的不同。越降卑自己像小孩子的，在天國裡才是最大的；越想要在天國為首為大，就必須成為眾人的用人和僕人。
2. 耶穌就是榜樣，存心順服神的心意，所以先降卑成為人，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後來從死裡復活，被神升為至高，成為天國的君王（腓 2：6–9）。
3. 婚姻、錢財和權力幾方面都很容易讓人跌倒，因為我們只想滿足自己的想法和私欲，不願尋求神的旨意。耶穌卻教導我們要體貼神的心意，順服神的誡命，這是耶穌對教會真正的計畫和心意。

四、最大的誡命（太 22：34–40）

1. 耶穌在受難前被質問的最後一個問題：“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太 22：36）
2. 耶穌經常面對宗教人士質疑他的權柄，或者質疑他的教導及對律法的解釋和遵行。耶穌重視律法，認為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但是對於律法的解釋和遵行，卻跟法利賽人大不相同。
3. 文士和法利賽人總是向下尋找最低標準，但求及格，所以是按著字面解釋律法，不問律法設立的真正意義。耶穌卻強調要向上尋求神設立律法的心意，而且遵行律法的目標，是要讓律法得著成全，使自己像天父一樣完全。
4. 耶穌指出神設立律法的心意，是要人盡力愛神，熱切愛人（太 22：37–40），如

同提前 1：5 所教導的：“命令的總歸就是愛”。愛神、愛人不但是神設立律法的真正心意，也是神在地上設立教會的主要心意，讓人以愛遵行神的律法和誠命，並以愛來榮耀神。

第十二課

太 23-28 章

凡主吩咐，教訓門徒遵守

一、譴責文士和法利賽人（太 23 章）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接連受到祭司長、文士、民間的長老、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等盤問和質疑。耶穌逐一駁斥，使他們啞口無言。太 23 章記載耶穌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譴責，指出他們的錯誤。

A. 貪戀權柄、地位和榮耀（太 23：1-12）

1. 文士和法利賽人質疑耶穌的權柄，他們自己則非常貪戀權柄和地位。他們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喜愛高位，渴望受敬重，並以接受榮耀為目標。他們指導人遵行摩西律法，卻是能說不能行。
2. 耶穌提醒人要避免像文士和法利賽人一樣。在信仰上，只有耶穌是我們的老師，也只有神配得稱為我們的父。耶穌不是說不可用拉比、夫子或老師的稱呼，也不是說不可稱自己的爸爸為父親。他的意思是我們的生命只有耶穌是跟從的物件，也只有天父是榮耀的物件。
3. 我們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當謹記天國的法則：誰願為大，就要作眾人的用人。追求權柄與地位的，在天國裡反而沒有地位，甚至進不了天國；唯有願意降卑的人，才能得著神所賜的尊貴榮耀。

B. 七禍（太 23：13-36）

耶穌用 7 個“有禍了”，指責以文士和法利賽人為代表的宗教人士，責備他們假善為善，拒絕耶穌的教導，以及對律法錯誤的解釋和遵行。

1. 第一禍—把天國的門關上。他們不信耶穌，不接受天國的福音，還污蔑耶穌，不讓其他人領受天國的福音。
2. 第二禍—教導錯誤教義。他們熱心教導，所教的卻是錯誤的，使人做不合神心意的事，成為地獄之子。例：教導安息日不可治病，不但讓人失去憐憫心腸，更想殺害在安息日為人治病的耶穌。
3. 第三、四禍—無法判斷信仰和律法上更重要的事，也錯誤解釋及遵行律法和誠命，並且教導人照著他們錯誤的方式去做。例：
 - a. 他們認為指著聖殿起誓不用在意，指著殿裡的金子起誓才要謹守。事實上，只要是奉神的名起誓，都要謹守，因為聽誓言和回應誓言的都是神。
 - b. 他們看重禮儀律，輕視道德律。神卻重視公義、憐憫、信實的道德律，甚於獻

上十分之一的禮儀律。難怪耶穌稱他們是瞎眼的領路人。

4.第五、六禍—注重外表的宗教表現。他們假冒為善，讓人以為他們很敬虔，其實心思意念充滿汙穢邪惡的思想。他們就像只清洗了外面的杯盤，裡面仍然骯髒；也像修築漂亮的墳墓，外表華美，但裡面裝的是死人的骨頭。

5.第七禍—逼迫殺害先知，如同他們的先祖一樣。

二、末世講論（太 24–25 章）—第五段教導

耶穌離開聖殿，上到耶路撒冷城外的橄欖山，預言未來發生的事，並教導門徒應做的預備和回應。

A. 預言聖殿被毀（太 24：1–3）

耶穌對門徒說了將來會發生的 3 件事，就是聖殿被毀、耶穌降臨及世界的末了。當時門徒以為 3 件事會同時發生，不過只有聖殿被毀在西元 70 年發生了。由此可見，這段講論是混合了眼前和將來的事。不過，既然聖殿被毀真的如耶穌所預言的在歷史中發生了，其他兩件事也必定會在時間中真實發生。

B. 世界末了的預兆（太 24：4–31）

1.異端湧現（太 24：4–5）—人心會被迷惑，因為有很多人假冒基督，聲稱是拯救者、救世主，迷惑人跟隨他。例：耶和華見證人會、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東方閃電（全能神教會）等。但耶穌教導我們不要信這些聲稱，不要受他們的神跡奇事所迷惑（太 24：23–26）。只要相信聖經所啟示的耶穌基督，除他以外，別無拯救。

2.戰爭災難頻生（太 24：6–8）—包括民族之間、國家之間的戰爭，也有饑荒、地震等自然災難。耶穌教導我們，應當盡己所能，有智慧及迅速地逃走，並且要信靠神，因為神為自己的選民，必定減少災難的日子（太 24：15–22）。

3.不法的事增多（太 24：9–12）—基督徒也會受到許多人的恨惡和逼迫，甚至殺害。耶穌教導我們，要學會忍耐，因為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另外，也要積極地傳天國的福音，因為福音傳遍天下，末期才會來到，而罪惡、災難和逼迫也會完全結束（太 24：13–14）。

C. 人子降臨的時刻（太 24：32–44）

1.上述災難和逼迫過去後，人子耶穌就降臨了。那時，日月星的榮耀都會隱藏，因為耶穌會帶著極大的榮耀駕雲降臨，地上萬族都會看見。他會差遣使者，用響亮的號筒聲把選民從四方招聚來。

2.現在有些說基督已經再來或他在這裡那裡的傳言，根本不足信。因為主若降臨，全地的人都必明確知道和看見，他也會用號筒聲招聚我們。除了神以外，無人知道主降臨的日子和時間。他不會預先通知我們，卻要我們隨時隨地警醒預備。

D.選民當警醒預備（太 24：45–25：30）

- 1.忠僕與惡僕的比喻（太 24：45–51）—認真管理生命，在正確的時間做討主喜悅的事。
- 2.十童女的比喻（太 25：1–13）—隨時隨地活在光明中，用這樣的生命來迎接主。
- 3.才幹的比喻（太 25：14–30）—善用主的恩賜獲利。主再來時，會按著我們的恩賜來跟我們算帳。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入主的家中享受快樂。

E.天國君王的審判（太 25：31–46）

- 1.將來耶穌會以天國君王的身分降臨，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審判萬民。他會把萬民分成兩群：
 - a.綿羊—有好行為的義人。他們會被安置在王的右邊，是尊榮的地位。他們因著在弟兄身上行善，得王的稱讚和賜福，可以承受天國。
 - b.山羊—沒有在弟兄身上行善而被咒詛的人。他們被王責備，要進入為魔鬼及其使者預備的永火中。
- 2.雖然我們是因信稱義，但是信心必須包含好行為，就是遵行神旨意的好行為（太 7：21）。如果沒有行出遵行神旨意的好行為，那就證明我們的信心不過是用來欺騙自己的虛假信心。
- 3.馬太福音非常看重舊約的律法，耶穌強調他不是要廢掉律法，而是教導人如何成全律法，用正確的方式來遵行神的旨意。在最後審判的時候，天國君王耶穌將會以我們是否遵行了神的旨意，來判斷我們是否真正有得救的信心，以致可以進入天國，得著永生，享受跟神永遠同在的喜樂。

三、受難受死和復活，頒佈大使命（太 26–28 章）

- 1.太 27：3–10 記載出賣耶穌的使徒—加略人猶大最後的結局，是唯一記下猶大悲慘下場的福音書。這段記載回應了耶穌在太 26：24 所說的話。馬太記下猶大的結局，有兩方面的意義：
 - a.表達聖經早就預言耶穌的死，甚至連他被人用 30 塊錢出賣一事，早已記載在耶利米書，證明耶穌果然是舊約聖經預言的彌賽亞。
 - b.猶大出賣耶穌，是他自己的決定，自己選擇走上滅亡的路。他的結局，預表在最後審判時那些不願遵行神旨意之人的悲慘下場。
- 2.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完成救贖，並在死後的第三天復活。他復活之後領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成為名副其實的天國君王。他向門徒顯現，把傳揚天國福音的權柄賜給所有門徒。我們都領受了大使命，要使萬民作耶穌的門徒，並把耶穌所吩咐的都教訓人遵守。
- 3.唯有相信耶穌是基督，照著他吩咐遵行神旨意的，才能進入天國，得著永生，享受跟神同在的喜樂。其餘的人在最後的大審判後將進入永火。

第十三課

路 1-2 章

大喜的信息，逆轉的生命

路加福音是新約的第三卷書，在新約中篇幅最長，雖然只有 24 章，但比有 28 章的馬太福音更長。

一、路加福音概論

A. 作者

1. 路加福音並沒有提到作者是誰，但根據早期教會的傳統，作者是路加。
2. 在新約聖經，路加的名字僅出現 3 次：
 - a. 西 4：14—路加是醫生。
 - b. 門 1：24—路加是保羅的同工，曾經跟馬可福音的作者馬可一起事奉。馬太、馬可、路加 3 卷福音書的內容多有雷同，馬太和路加大概都參考過馬可寫的福音書。
 - c. 提後 4：11—提摩太后書是保羅寫的最後一封書信，當時保羅身在監獄，知道自己快要離世，路加是最後陪伴他的人。
3. 路 1：1-2 透露關於作者路加的信息：
 - a. 路加雖然寫作福音書，但並沒有親眼見過耶穌。他是第二代信徒，對耶穌的認識是親眼見過之人傳給他的。
 - b. “提阿非羅”的名字也見於使徒行傳（徒 1：1），兩卷書的開頭同樣提到是寫給提阿非羅的。徒 1：1 還提及作者“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這“前書”應該就是路加福音，因此兩卷書的作者是同一人，就是保羅的同路加醫生。大多數聖經學者都把兩書視為同一部作品的前後書，在研究時一起觀看。
4. 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是用極優美的希臘文寫成，加上“路加”是個希臘名字，所以作者路加很可能是外邦人。

B. 寫作物件

1. 外邦人—路加的寫作對象“提阿非羅”是當時很普遍的希臘名字，所以這卷福音書很可能是寫給以提阿非羅為主的外邦人。因此，路加福音一直被看成是寫給外邦人的福音書。
2. 神所愛的所有人：
 - a. “提阿非羅”這名字也有“愛神的人”或“神所愛的人”之意，所以可能不一定是指某個真實或特定的人，而是泛指一切愛神的人或神所愛的人。
 - b. 路 2：10-14 說耶穌誕生的大喜信息是關乎“萬民”的，而且所帶來的平安是歸與神所喜悅的人，也就是神所愛的人。
 - c. 路 2：30-32 記載西面在聖殿看見嬰孩耶穌就稱頌神，說耶穌是神在“萬民”面前

所預備的救恩，不僅是照亮外邦人的光，也是以色列民的榮耀。

3.總括而言，路加的寫作物件不止外邦人，也包括以色列人，因此是萬民中所有神喜悅和愛的人。

C.寫作日期

路加在開始寫作路加福音時，已經有好些人寫了其他福音書（路 1：1-2）。路加福音的內容不少跟馬可和馬太福音雷同，甚至字句和措辭幾乎完全相同。由於路加並非親眼目睹耶穌的事蹟，所以他除了參考馬可和馬太兩卷福音書之外，還做了許多詳細考察，才按著次序下筆（路 1：3）。因此，路加福音的寫作日期比馬可、馬太福音要晚，大約在西元 70-80 年。

D.寫作目的

1.要讓提阿非羅（也是神所愛的所有人）知道所學之道是確實的（路 1：4）。“所學之道”是指：

a.悔改、赦罪的道（路 24：47）；

b.路加福音的內容，也就是耶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徒 1：1）。

2.路加要藉著耶穌所行所教訓的，讓神所愛的所有人都能認罪悔改，相信耶穌，罪得赦免，領受從神而來的平安、福氣和恩典。

二、“誕生敘事”（路 1：5-2：52）

路 1：5-2：52 稱為“誕生敘事”，記載至高者的先知施洗約翰，以及至高者的兒子耶穌基督誕生的經過。兩人的誕生都有至高者一神一超自然能力的介入，並且關乎神在舊約的應許。經文也藉著周圍的相關人物說出神的救恩計畫，並向神發出感恩的頌贊。從這兩章經文，也可以看見路加寫作的特色及主題。

A.應許的應驗

路加要表明，神在舊約的救恩應許，已經真實地在歷史中實現了。

1.路加重視神的救恩計畫在歷史實現的時間，所以他把事件發生的歷史背景記下來：

a.路 1：5—施洗約翰是在猶太王希律的時候出生。

b.路 2：1 - 2—耶穌誕生的時間，是在羅馬皇帝凱撒奧古斯都在位及居裡紐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

c.路 3：1 - 2—施洗約翰是在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到曠野傳道，那時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

2.路加強調神的救恩計畫是舊約早已應許的，所以把許多事件都用類似舊約應許的文學語言表達：

a.路 1：5 - 25—天使加百列預言施洗約翰出生，讓人想起舊約創世記中神對亞伯

拉罕的應許，就是讓年紀老邁又沒有孩子的亞伯拉罕和妻子撒拉生子，起名以撒（創 17：19）。同樣，祭司撒迦利亞和妻子伊利莎白年紀老邁又沒有孩子，但天使向撒迦利亞預言，伊利莎白要生子，起名約翰。

b.路 1：26 - 38—耶穌誕生的預言，應驗了神在舊約對大衛王的應許。童女馬利亞要懷孕生子的預言，使人想起神對大衛家的應許：“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賽 7：14）

c.路 1：32 - 33—天使加百列的預言，讓人想起撒下 7 章記載神對大衛王的應許。

B.大喜的信息

1.施洗約翰和耶穌的出生使人歡喜快樂，尤其耶穌的出生更是大喜信息，領受者都讚美及歸榮耀與神：

a.路 1：14—天使加百列預言施洗約翰出生，不但撒迦利亞歡喜快樂，許多人也因此喜樂。

b.路 1：46—童女馬利亞知道自己蒙福，即將懷孕，就向神發出讚美。

c.路 2：10 - 14—耶穌誕生的晚上，天使向伯利恒野地的牧羊人顯現，報給他們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就是救主基督在大衛城裡出生了。當天使說完之後，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一起讚美神。

d.路 2：20—牧羊人拜訪嬰孩耶穌後就讚美神。

2.路 1-2 章有 4 首讚美詩：

a.路 1：46 - 55—馬利亞的《尊主頌》；

b.路 1：68 - 79—撒迦利亞的《撒迦利亞頌》；

c.路 2：14—天使、天兵的《榮耀頌》；

d.路 2：29 - 32—西面的《西面頌》。

3.除了這 4 首頌歌之外，路加福音不斷出現人因耶穌帶來救恩而歡喜快樂及歸榮耀與神的場景。

C.逆轉的生命

1.馬利亞的《尊主頌》提到，耶穌的救恩能使人的生命產生雙向的逆轉：使地位低的升為高，地位高的降為卑；使貧窮的富足，富足的貧窮（路 1：51-53）。

2.這種雙向逆轉的發生，主要視乎人是否願意領受救恩，經歷耶穌的憐憫和恩典。耶穌的救恩是為萬民預備的，但往往是社會地位低微、生活困難或內心軟弱空虛的人，才願意接受。

3.在路加福音中，耶穌似乎特別關懷窮人、女人、病人、寡婦等社會裡弱勢的人，或是罪人、稅吏、撒瑪利亞人、外邦人等被猶太社會排斥的人。這不是說富人或有政治、社會地位的人不能領受救恩，只是他們通常都不願意謙卑來到耶穌面前，也不認為自己需要救恩（路 2：34）。

4.人只要謙卑來到耶穌面前，接受救恩，生命就能得到逆轉，得著神的平安與喜樂。

第十四課

路 3-7 章

被聖靈充滿，加利利傳道

一、施洗約翰的事奉（路 3：1-20）

至高者的先知施洗約翰來到約旦河曠野，宣講使罪得赦的悔改洗禮，預備人心領受耶穌的救恩。路加和馬太對施洗約翰的記載很類似，但有兩點不同。

A. 引用賽 40：4-5

路加在引用以賽亞書的經文時，除了賽 40：3 這句介紹施洗約翰身分的經文外，還多引用了賽 40：4-5 兩節（路 3：5-6），目的在說明：

1. 施洗約翰的任務是要填滿山窪，削平山岡，使彎曲、高低的地方改為正直、平坦，就是要藉著宣講悔改的洗禮來預備人心，挪去人心中的阻礙，幫助他們領受耶穌的救恩。
2. 耶穌的救恩要賜給“凡有血氣的”。路加福音一直強調，神的救恩雖然是從舊約的應許、猶太人的信仰而出，但最終目標是要賜給全世界的人。

B. 關懷弱勢，重實踐

路加特別記載了施洗約翰對貧窮人和社會邊緣人的關懷；也勉勵有能力的人，要用實際的、愛的行動，活出真實悔改的生命（路 3：10-14）。悔改和逆轉的生命，必須在現實生活展現出來，在實際生活中結出果子，行出愛人的行動，關懷貧窮、弱勢、被排斥的人。然而，天然人的生命既無法生出悔改的心，也無法行出愛人的行動。我們的生命中必須有耶穌，才能活出真實悔改的生命（徒 19：4）。

二、證明耶穌的身分（路 3：21-4：13）

A. 耶穌的受洗（路 3：21-22）

1. 耶穌就是施洗約翰見證的那一位，能力比約翰更大，是要用聖靈與火為人施洗的拯救者基督。
2. 耶穌也是至高者一神的愛子。耶穌受洗時，聖靈降臨在他的身上，又有神的聲音從天上來，證明耶穌神兒子的身分。

B. 耶穌的家譜（路 3：23-38）

在人看來，耶穌是約瑟的兒子，是人的兒子。但這份家譜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時，卻指出亞當是神的兒子，表明耶穌不但是人的兒子，更是神的兒子。

C. 耶穌受魔鬼試探（路 4：1-13）

1. 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以神兒子及人兒子的身分，受魔鬼的試探 40 天（另參第八課）。

2.路加不但記載耶穌在受洗時聖靈降臨在他身上，還特別記載他被聖靈充滿，並且聖靈把他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其實，從“誕生敘事”開始，路加福音已經非常重視聖靈的工作與同在：

a.天使加百列預言，施洗約翰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施洗約翰的父母也是在聖靈的充滿中，說出預言及稱頌神的讚美詩歌。

b.童女馬利亞懷孕，是因為聖靈臨到她身上。

c.聖靈臨到西面身上，使他得著啟示，知道自己有生之年必定可以看見基督。

3.在新約時代，神恩典的作為都是透過聖靈完成的。就連神兒子耶穌基督也不例外。耶穌在受洗時領受了聖靈，也是在被聖靈充滿之中接受魔鬼的試探。受完試探後，他滿有聖靈的能力，開始趕鬼、醫病和傳福音。

4.耶穌給了我們重要的榜樣。如果連神的兒子降世為人時都需要領受聖靈、被聖靈充滿，並靠著聖靈的能力去完成事工和任務，那麼既軟弱又容易犯罪的我們，就更應該渴慕聖靈，常常被聖靈充滿，並學會倚靠聖靈的能力去做神要我們做的一切事（路 11：13；弗 5：18）。

三、耶穌在拿撒勒傳福音（路 4：14-30）

1.路 4：14-9：50 記載耶穌在加利利地區一切所行所教訓的。他首先來到家鄉拿撒勒，進會堂宣讀賽 60：1-2，正式向人宣告他的身分和使命：他是被神用聖靈膏抹的基督；要傳福音給貧窮的、被擄的、瞎眼的、受壓制的人，使他們的生命逆轉，得著美好人生。但耶穌傳福音的物件並不限於社會上較弱勢、受排斥的人，也不單是以色列人，而是所有人。

2.人不一定能夠得著福音的好處，經歷生命的逆轉；只有謙卑、願意領受耶穌福音的人才能得著。耶穌舉了兩個例子說明：

a.撒勒法的寡婦經歷神跡—以色列全國上下沒有人願意尋求神，因此以利亞先知只奉差遣到外邦的寡婦家裡去。寡婦願意聽從先知的話，就經歷了生活由貧窮變為富足、兒子從死裡復活的神跡。

b.敘利亞國的元帥乃縵得醫治—當時以色列有許多長大麻風的人，但是他們沒有一個到以利沙先知那裡尋求醫治，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因此，他的大麻風得著潔淨。

3.寡婦和乃縵都是外邦人，卻經歷神跡及得醫治，因為他們來到以色列先知面前尋求恩典，並願意聽從先知的話。耶穌所傳的福音也如此。無論是以色列人還是外邦人，社會地位是高是低，只要願意尋求耶穌，領受他所傳的福音，就能成為神悅納的人，得著神賜下的美好生命。可惜拿撒勒會堂的人不接受，憤怒地趕耶穌出城。耶穌因此離開了拿撒勒，那裡的人也不再有機會得著福音的恩典和好處。

四、在加利利各處傳福音（路 4：31-6：16）

本段經文記載的事件和發生的順序，跟可 1：21-3：19 幾乎一模一樣，路加明顯參考了馬可福音。經文的主要目的也和馬可福音一樣，反映兩件事：

1. 耶穌是用權柄和能力去傳道、趕鬼、醫治、呼召、使人得潔淨，證明他真的是大有權柄能力的基督，神的兒子。
2. 耶穌所做的遭到宗教人士的質疑和反對。耶穌違反了他們對律法的解釋，所以他們認為耶穌沒有遵守律法，違背神的誠命。事實上，耶穌所做的才是真正遵行神的誠命，符合神的心意，因為他是根據從神而來的愛、慈悲與憐憫來事奉。

五、平原寶訓（路 6：17-49）

耶穌站在一塊平地上教導眾人怎樣的行為符合神的心意，討神喜悅。這段教導可以分成 4 部份：

1. 路 6：20-26—4 個福和 4 個禍。人若願意領受耶穌的福音，遵行他的教導，就會逆轉成為有福的生命；相反，就會逆轉成為有禍的生命。
2. 路 6：27-36—這段教導可以濃縮成為一句話：“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路 6：31）神是慈悲的父，總是恩待忘恩和作惡的人。我們唯有效法天父愛仇敵、善待仇敵，才能得著有福的生命，作至高者的兒子。
3. 路 6：37-42—如果我們希望蒙神饒恕，不被定罪，就不可定人的罪，並要饒恕人。神會按照我們對待別人的方式來對待我們（路 6：38）。因此，如果我們希望自己的生命是有福的，就應當用愛人、使人蒙福的方式去對待別人。
4. 路 6：43-49—耶穌的教導是有福生命的根基，遵行的人如同建造在磐石上，逆轉成有福的生命。

六、慈悲憐憫人的神跡（路 7：1-17）

A. 兩個神跡

1. 路 7：1-10—在迦百農，耶穌因著慈悲憐憫，也因著羅馬百夫長的信心，醫治了他的僕人。
2. 路 7：11-17—在拿因城，耶穌因著慈悲憐憫，使寡婦的兒子從死裡復活。

B. 意義

1. 證明耶穌就是神要興起像摩西的那位先知（申 18：15）—這兩個神跡記載在平原寶訓之後，正好對應路 4：25-27 提及的兩個舊約先知的作為：耶穌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對應以利亞使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羅馬百夫長請求耶穌醫治僕人，對應敘利亞國元帥乃縵請求以利沙醫治大麻風。既然耶穌就是神所應許的那位先知，那麼他所說的話，特別是平原寶訓的教訓，都是神吩咐人當聽從和遵行的。
2. 耶穌是慈悲憐憫的主，神是慈悲憐憫的父—無論是以色列人還是外邦人，社會

地位是高是低，只要願意尋求耶穌，領受耶穌所傳的福音，聽從耶穌的教訓，生命就能逆轉，成為神悅納的人，得著神賜下的美好生命。

第十五課

路 8-11 章

神所立基督，接待跟從主

一、有罪的女人膏抹耶穌（路 7：36-50）

1. 許多人不願意接受耶穌，是因為他們不認為也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罪孽深重的人。因此，路加記載了一個有罪的女人用香膏膏抹耶穌的事。

2. 法利賽人西門請耶穌吃飯期間，有個女人用眼淚哭濕了耶穌的腳，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耶穌的腳及把香膏抹上。西門對於耶穌竟然接受這個女人誇張的行為非常不以為然，對耶穌先知的身分也有了很大的質疑。

3. 耶穌對西門說了一個欠債的比喻（路 7：41-42），藉此責備西門。在中東文化中，宴請賓客的主人當為客人預備水洗腳，預備油抹頭，並跟客人親嘴問安。但這些西門都沒有做，用了冷淡輕忽的方式來接待耶穌。西門不但沒有意識到自己的罪，反而認定女人是罪孽深重的人。

4. 女人卻不但知道自己罪孽深重，也透過耶穌所傳的福音，知道神是何等慈悲憐憫，因此做了這個膏抹耶穌的愛的行動。她知道，只要她願意相信耶穌所傳的福音，悔改認罪，遵行耶穌的教導，她的罪就必蒙赦免，生命也必定可以逆轉。

5. 在神面前，每個人都是罪人，虧缺了神的榮耀，無力償還欠神的罪債。我們需要承認自己的罪和悔改，接受耶穌所傳的福音，遵行他的教導，願意愛神愛人，這樣我們的罪就必得著赦免。

二、面對福音的態度與行為（路 8：4-21）

A. 撒種的比喻（路 8：4-15）

當人聽到耶穌所傳福音的道理時，會有 4 種反應。馬可和馬太福音都有記載撒種的比喻，但路加福音強調，人不但要相信和接受耶穌所傳的道，也要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忍耐著結實。也就是說，必須真誠地悔改認罪，以愛神愛人的心來領受耶穌所傳的道，並用順服和持久忍耐的態度去遵行。

B. 燈的比喻（路 8：16-18）

人是否遵行耶穌所傳的道，將會顯露他們屬靈生命真正的狀態，顯示他們是否真的已經罪得赦免，領受救恩。我們應當小心怎樣聽，意思是聽了神的道之後必須願意去遵行，而不是聽過就忘，或者只聽但不遵行。

C.耶穌的應許（路 8：19–21）

耶穌應許，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必定罪得赦免，領受救恩，並成為耶穌屬靈的家人（弗 2：19）。

三、耶穌遠遠大過先知（路 8：22–9：31）

A.4 個大能的神跡（路 8：22–56）

1.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神所立的基督，與神同等，身分、權柄、能力遠遠大過先知。路加藉著 4 個神跡，證明耶穌擁有至高者的權柄與能力：

- a.平靜風和海；
- b.趕出格拉森人身上的群鬼；
- c.醫治患血漏病的女人；
- d.使睚魯的女兒復活。

2.這 4 個神跡的順序跟可 4：35–5：43 相同，內容也非常相似，再次顯示路加參考了馬可福音。

B.希律的困惑（路 9：7–9）

路加記載 4 個大能的神跡之後，藉著猶太王希律安提帕的口，問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這卻是什麼人？我竟聽見他這樣的事呢？”雖然當時有很多人認為耶穌是偉大的先知，但希律聽見耶穌所做的一切事之後，發現耶穌的身分、權柄、能力，早已遠遠大過先知。希律想知道耶穌到底是誰。

C.彼得的宣告（路 9：18–22）

1.門徒彼得把耶穌的身分宣告出來，說耶穌就是“神所立的基督”。耶穌不但是偉大的先知，更是神所立的基督，神為萬民預備的那位，與神同等，滿有神的權柄和能力，也是世人的拯救者。

2.彼得認出耶穌是基督後，耶穌隨即把自己來到世上最重要的任務告訴門徒：“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路 9：22）

D.山上顯榮（路 9：28–31）

耶穌帶著幾個門徒上山禱告，在門徒面前改變面貌，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人同耶穌說話，並談論耶穌去世的事。耶穌將會在耶路撒冷完成為萬民受苦、受死的任務，所以他下山後便出發往耶路撒冷。

四、定意往耶路撒冷

A.“旅行敘事”

路 9：51–19：28 稱為“旅行敘事”，記錄耶穌從加利利出發，前往耶路撒冷沿途所行所教訓的。不過，耶穌不是直接前往耶路撒冷，而是蜿蜒地經過不同地方，在各處教導神國的道。

B. 心志堅定

1.“旅行敘事”的經文在字裡行間常會提醒讀者，耶穌正前往耶路撒冷，而且特別有 3 處經文是明確地說：路 9：51，13：22 及 17：11。

2.耶穌拯救萬民的心志堅定，知道神的旨意是要他在耶路撒冷完成拯救世人的任務，所以義無反顧地向耶路撒冷而去（路 9：56，13：33）。他明知自己將會在耶路撒冷喪命，卻不以性命為念。

C.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 10：30-37）

耶穌定意往耶路撒冷，是因為愛我們、憐憫我們，如同比喻中動了慈心的撒瑪利亞人一樣。我們都像那個落在強盜手中被打個半死的人，受到罪的傷害和轄制，被丟在充滿艱難的人生路上，沒法救自己，需要一位元動了慈心的拯救者。耶穌因著愛、慈悲與憐憫來到世上，成為神所立的基督，我們的拯救者。他定意往耶路撒冷去，為了用自己的死來拯救我們的生命，用自己的血來洗淨我們的罪。

五、愛主、愛鄰舍的實際行動

面對主的大恩，我們當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路 10：27）。但是，路加福音讓我們看到，愛是必須有實際行動的。

A. 愛主的實際行動

1.享受主的話語（路 10：38-42）—愛主的實際行動，並不是像馬大去做許多事工，為此思慮煩擾，最後卻埋怨耶穌；而是要像馬利亞，願意花時間和耶穌一起，在他腳前聽他的道。因此，我們應該更多閱讀聖經，明白主的話，享受在主的話語中。這不但是愛主的實際行動，也是主所賜的上好福分，任何其他事物都不能奪去。

2.禱告（路 11：1-13）—另一個非常重要的愛主的實際行動，就是向天父禱告，藉此跟他建立關係。耶穌常常向天父禱告，也教導我們如何禱告，甚至還給我們應許（路 11：10）。禱告不但使我們跟天父更加親近，而且天父也非常樂意垂聽我們的禱告，把我們所祈求的賜給我們。

B. 愛鄰舍的實際行動（路 10：1-24）

1.耶穌愛世上所有的人，渴望所有人都能夠聽到使人得救的福音。所以，在他定意向耶路撒冷而去之後，隨即差遣 70 人，賜給他們權柄和能力，往各城各地方去傳揚神國的道。

2.約壹 5：19 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全世界的人都好像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那個落在強盜手中被打個半死的人一樣，需要耶穌這位元拯救者。耶穌希望我們成為跟從他的門徒，願意不計代價地去傳揚神國的道，成為別人生命中的好撒瑪利亞人和好鄰舍，使他們罪得赦免，生命得著拯救和逆轉。

第十六課

路 12-15 章

努力進窄門，領受父慈愛

一、經文脈絡

門徒認出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路 9：18-20）之後，耶穌在加利利的傳道事工告一段落。路 9：51 是個轉折，之後耶穌的傳道事工進入了新階段。

A.路 9：51 之前

1.路加的主要目標是證明耶穌就是舊約聖經中神應許的那位像摩西的先知；同時也是神親自用聖靈膏抹，使他來到世上傳神國福音的彌賽亞基督。

2.路加記載了許多耶穌行的神跡奇事，目的有兩個：

a.顯示耶穌是慈悲憐憫的主—憐憫是神的本性，耶穌來到世上施行神跡，也是因為他的慈悲憐憫，這是從路 1 章已經開始強調的（路 1：50、55、78）。神跡證明瞭神對人的慈悲憐憫，讓人領受從神而來的慈悲憐憫，耶穌也是因著慈悲憐憫而施行神跡。因此，當法利賽人為滿足好奇心而要求耶穌顯個神跡時，耶穌斷然拒絕。

b.證明耶穌的身分—神跡奇事證明耶穌的確擁有神的權柄和能力，是至高神的兒子，神所立的基督。

B.路 9：51 之後

1.路 9：51-19：28 稱為“旅行敘事”，記錄耶穌從加利利出發，前往耶路撒冷沿途所行所教訓的。路加的主要目的不再是證明耶穌的身分，而是教導人進入神國、成為耶穌門徒的真正意義。

2.這段經文記載的神跡數量少了，只有 5 個：

a.路 11：14—趕出一個叫人啞吧的鬼；

b.路 13：10-17—安息日醫治駝背了 18 年的女人；

c.路 14：1-6—安息日醫治患水臟病的人；

d.路 17：12-19—潔淨 10 個長大麻風的人；

e.路 18：35-43—治好耶利哥的盲人。

3.這段經文包含了不少對門徒生活與生命的教導，同時也記載很多路加福音獨有的故事和比喻，當中許多都關於神特別關注貧窮人和被遺棄之人。因此，有人稱這段經文為“被遺棄者的福音”。

二、“旅行敘事”的特點

A.強調耶穌定意向耶路撒冷去

1.這段經文一開始就告訴讀者，耶穌定意向耶路撒冷去。然後在字裡行間也常會提醒讀者，耶穌正前往耶路撒冷。他的心志堅定果決，清楚知道自己必須前往耶

路撒冷，因為父神藉著耶穌所要成就的拯救計畫，必須在耶路撒冷完成。這是神早已定好的計畫和旨意，並透過先知顯明在舊約聖經中（路 13：33，18：31）。雖然耶穌不是直接前往耶路撒冷，而是蜿蜒地經過不同地方，但是他的心志卻是非常專一和堅定的，只為完成神在他身上早已命定的旨意。

2. 我們的生命也如此。神早已為我們定下美好的計畫，有目標和方向。雖然經歷高山低谷或曲折道路，我們也能效法耶穌的榜樣，跟隨主的腳蹤行，定意往神為我們預備的目標、命定的旨意而去（彼前 2：21）。這樣，我們必能得著神所賜滿足的喜樂及永遠的福樂，如同詩 16：11 的應許。

B. 採用旅遊文學的手法

1. “旅行敘事”的經文中，每個耶穌經歷的事件、每段耶穌的教導，還有耶穌所說的比喻和故事，彼此之間不一定有直接關聯或明確的邏輯因果關係，也不一定按時間先後順序記載。它們比較像雜記，把耶穌在旅程中所行所教訓的，用隨筆的方式記錄下來，就像旅行作家常用的文學手法。

2. 作者路加不但是醫生，不但是重視歷史真實性的歷史學家，更是文學造詣深厚的文學家：

a. 寫施洗約翰和耶穌的“誕生敘事”時，為了突顯他們的出生跟舊約應許的關係，特別用了舊約聖經的文學語言來描述他們出生的經過。

b. 在“旅行敘事”中，為了把耶穌在旅程中所行所教訓的寫下來，就用了旅遊文學手法來記載。

3. 路加的文學造詣可以說是信手拈來，極為高超。難怪有學者認為，路加福音是希臘化時代極為優美的文藝作品。19 世紀著名的法國文學批評家雷南（Ernest Renan, 1823-1892）更說，路加福音是有史以來最優美的著作。

三、省察自己的內在

在路 11：35-36，耶穌要人省察自己內在的生命是光明還是黑暗。省察的標準就是耶穌所教導的神國的道。在“旅行敘事”中，耶穌要我們省察 3 件事。

A. 省察是否假冒為善（路 11：37-54）

1. 耶穌用 6 個“有禍了”，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假冒為善的 6 個狀態：

a. 路 11：42—法利賽人在信仰上本末倒置。他們一絲不苟地遵行律法上的禮儀規條，卻不去行更應該做的，就是公義與愛神的事。

b. 路 11：43—法利賽人貪愛名聲，虛榮自大，喜歡受人尊敬奉承。

c. 路 11：44—法利賽人表裡不一。外表道貌岸然，實則內心汙穢敗壞。

d. 路 11：46—律法師用繁瑣的律法解釋，讓人遵守很多難以遵守的規矩；自己卻知法玩法，不斷去鑽律法的漏洞，讓自己不用遵守律法。

e. 路 11：47-51—律法師表面上尊敬先知，修造先知的墳墓，實際上歷代以來都不斷殺害和逼迫先知，因為不願聽從神藉著先知警戒他們的話。

f.路 11：52—律法師沒有善用解釋律法的知識和能力，使人更明白神的旨意；反而誤導人，使人聽從他們的話，滿足他們的私欲。

2.耶穌接著教導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路 12：1-3）。耶穌要我們省察自己，因為總有一天，我們內心的狀態會顯露出來。假冒為善的，必被審判和定罪。

B.省察是否貪愛錢財（路 12：13-34）

1.有人要求耶穌幫他們處理分家業的事，耶穌就藉此教導眾人要免去一切的貪心，還用無知財主的比喻來告訴人，真正使靈魂在神面前富足的，並不是今生在地上積存的財物（路 12：13-21）。

2.耶穌又教導我們，只要願意先求神的國，也就是願意遵行耶穌的教導，就不需要在地上積存財物，憂慮吃穿，因為天父會把這些賜給我們（路 12：22-34）。我們要積存的是天上的財寶，心中要想的是遵行天父的旨意。

C.省察是否警醒忠心（路 12：35-48）

我們信了主以後，不單成為神的兒女，也是主的僕人。僕人的職責就是要警醒預備，等候主人回來；並且要忠心、有見識，按時分糧，管理主人的家。警醒預備的意思，就是要保守自己常在主的愛與恩典中，過聖潔、遵行主旨意的生活。而忠心、有見識、按時分糧的意思，則是要把主的道理教導人，使人也能謹守遵行。否則，當主人回來，也就是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將受到主人的責打。

D.小結

透過省察內在的生命，耶穌教導我們，要進入神的國確實不是容易的事（路 13：24-25）。雖然耶穌賜給我們白白的救恩，但救恩卻不是廉價的。耶穌形容進入神國，是需要進入一道窄門，不容易進入，是需要努力的。我們要常常省察自己的生命，明白神話語的真意，並努力遵行真理，使我們在主來的時候，可以跟主和眾聖徒一同在神的國裡坐席。

四、明白天父的慈愛（路 15 章）

有許多稅吏和罪人接近耶穌，要聽耶穌講道，但是法利賽人和文士卻質疑耶穌怎麼可以和這些人眼中的敗類為伍。於是耶穌講了 3 個比喻，教導眾人天父賜下救恩的心意。

A.失羊及失錢的比喻（路 15：3-10）

第一個比喻是“失去的羊”，第二個比喻是“失落的錢”。兩個比喻結構類似，意義也相同。雖然眾人認為稅吏和罪人是社會的敗類，然而在神的眼中，他們原本也是屬於神的寶貴資產，是滿有價值的，只是因為罪的緣故，現在的狀態是失落的。神渴望尋找他們，並且會因為找著了他們而非常歡喜快樂。當罪人願意悔改時，他們就是被神找到了！

B.浪子的比喻（路 15：11-32）

- 1.小兒子—代表人裡面那顆犯罪悖逆的心，被罪惡世界的罪中之樂所吸引。
- 2.父親—等待小兒子回家的父親是天父的寫照，渴望人的心回轉向他。我們若醒悟過來，願意悔改認罪，回到天父身邊，他會毫不猶豫地以慈愛和饒恕來對待我們，再賜給我們兒子的身分，接納我們回到他的家裡，享受與他同在的歡喜快樂。
- 3.大兒子—代表人裡面自以為表現得很好、驕傲的心，以為自己比其他罪人更高尚聖潔，其他罪人不配得著天父的恩典。大兒子比喻那些質疑耶穌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天父仍然愛他們，但是他們的假冒為善和自以為義，卻使他們反而失去了天父的恩典。這個比喻對天父的心意有更深刻的形容。天父渴望所有人都像小兒子一樣，願意回到他身邊，領受他的慈愛，跟他一起在神的國裡歡喜快樂，因為他愛所有按著他的形象被創造的人。

第十七課

路 16-19 章

積財寶在天，常常禱告神

一、有關錢財的教導

路加福音比其他福音書更注意貧窮與富有的議題：

- 1.耶穌出來傳道時引用了賽 61 章，向世人宣告他要傳福音給貧窮的人（路 4：18）。
- 2.平原寶訓的第一福是“貧窮的人有福了”（路 6：20），而第一禍是“富足的人有禍了”（路 6：24）。
- 3.撒種的比喻中，有一種人心中充滿對錢財和宴樂的眷戀，甚至成為領受救恩的障礙（路 8：14）。在“旅行敘事”中，耶穌也特別針對錢財來教導。

A.無知財主的比喻（路 12：13-21）

- 1.生命真正的富足，是要在神面前富足，並不在於擁有或累積很多財富（路 12：15、21）。擁有錢財並不是罪，但是單單累積錢財，對於屬靈的永恆生命沒有任何益處。

2.要使錢財能夠對屬靈的永恆生命產生益處，最重要的是把錢財分享給貧窮、有需要的人（路 12：33-34）。這樣，我們就是為自己預備永遠不壞的錢囊，累積天上的財寶。

B.不義管家的比喻（路 16：1-12）

1.比喻中的管家為了讓自己在主人辭掉他之後還可以保住生計，做了一些安排。他把欠他主人債務的欠債人叫來，然後減免他們的債務。管家所做的是不誠實的事，但是非常巧妙，造成一個三贏的局面，各人都得著好處：

a.欠債人—減輕債務的壓力；

b.管家—欠債人由於感謝管家的幫忙，欠了他的人情，願意在管家離職後照顧他；

c.主人—雖然管家的安排並不誠實，卻讓主人得著為人慷慨又有愛心的好名聲。

2.主人沒有誇獎管家忠心誠實，因為他不忠心，也不誠實，是個不義的管家；然而，主人誇獎他做事聰明，懂得用錢財來為即將來臨的危機做預備。耶穌教導我們，必須知道自己生命的危機是什麼，並且懂得用錢財來做預備。

3.我們都像不義的管家一樣是罪人，虧缺了神的榮耀，如果不遵行主的教導，就會如同路 13：28 所說的，被趕到神國的外面，在那裡哀哭切齒。這就是我們的生命未來將會面對的危機。耶穌卻吩咐我們，要藉著錢財結交“朋友”（路 16：9）。所謂“朋友”，就是欠債的、貧窮的、有需要的人。所以，要使錢財能夠對屬靈的永恆生命產生益處，最重要的就是把錢財分享給貧窮、有需要的人。這是使我們能夠在神面前成為富足的事。

C.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路 16：19-31）

1.這個比喻對照上一個比喻，指出人若不懂得用錢財來為即將來臨的危機做預備，將會發生什麼事。

2.故事中的財主並沒有做什麼邪惡的事（路 16：25），萬萬沒想到自己的結局竟然是在陰間受痛苦！原因是他沒有遵行神的旨意，沒有用錢財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雅 4：17 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而故事中另一個人物拉撒路，名字的意思正是“神所幫助的人”。

3.在我們身邊總會有許多貧窮的、需要幫助的人，他們都是神所看重的，而神也要我們奉他的名去幫助他們。人的富有不在於他能夠累積多少錢財，而在於他能夠分享錢財，使人得幫助。

D.富足的官求問永生（路 18：18-30）

1.路 16：13 說，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錢財）。錢財應當是我們事奉主的工具，而不是主人。錢財具有強大的誘惑力，很容易使人遠離神，甚至失去永生。路 18：18-30 記載的那個富足的官就是如此。耶穌叫他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然後來跟從耶穌，他卻捨不得把錢財分給窮人。

2.耶穌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路 18：24）錢財具有強大的誘惑，我們很容易為錢財而活，而不是為主而活。很多人寧可放棄永生，卻不肯放棄錢財。

3.猶太人普遍認為，財富是人得著神恩寵的明顯記號，所以要放棄錢財是何等的難啊！難怪周圍的人聽見耶穌的話都非常驚訝，反問如果要放棄錢財才能得救的話，誰能夠做得到呢？耶穌卻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路 18：27）

E.撒該悔改（路 19：1-10）

撒該的悔改，確實讓我們看見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撒該是稅吏長，猶太人公認的罪魁。他的財富不是來自神的恩寵，而是使用了各種訛詐人的邪惡手段。耶穌卻願意到撒該的家裡去住宿。撒該因此決定把一半的錢財都分給窮人，並且如果他曾經訛詐了誰，願意用 4 倍來償還。耶穌就宣告撒該一家都得著救恩。因此，人是否得著永生和進入神國的明證，不在於擁有多少錢財，而在於是否能夠分享錢財給貧窮和有需要的人。

二、有關禱告的教導

路加強調耶穌的禱告生活，10 次記載耶穌的禱告：

- 1.路 3：21—在受洗的時候禱告；
- 2.路 5：16—醫治麻風病人後退到曠野去禱告；
- 3.路 6：12—呼召十二使徒之前整夜禱告；
- 4.路 9：18—在彼得認出他是基督之前禱告；
- 5.路 9：28—在登山變像的時候禱告；
- 6.路 11：1—教導門徒如何禱告之前自己先禱告；
- 7.路 22：32—為彼得祈求，叫他不至於失了信心；
- 8.路 22：39-46—被賣之前在橄欖山上禱告；
- 9.路 23：34—在十字架上為謀害他的人禱告；
- 10.路 23：46—在斷氣之前大聲向神禱告。路加強調耶穌的禱告，為了顯出耶穌和父神的關係極為親密，以致耶穌可以行出父神的旨意。“旅行敘事”中也記載了 3 段和禱告有關的教導。

A.主禱文（路 11：1-13）

1.主禱文可以分成 3 部份：

- a.禱告的對象—天上的父。神樂意垂聽禱告，因為我們是他所愛的兒女。
- b.願天父得榮耀—真正討神喜悅的禱告，是先看重神的榮耀，祈求神的聖名得尊崇，神的國度完全降臨，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果我們愛神，就會把神的關注和渴望放在自己的需求之前。
- c.願我們得恩福—向神祈求日用的飲食、赦免過犯，以及不陷入罪惡的試探和惡者的攻擊。

2.耶穌特別教導我們，禱告並不需要優美華麗的詞藻，只須情詞迫切地直求。天父愛我們，必會按著我們所求的，把我們所需用的賜給我們。

B.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 18：1-8）

1.我們很容易失去信心，以為神不垂聽禱告。有時候神沒有立刻回應，不是因為他不願意垂聽，而是他知道在什麼時間、用什麼方式來回應才是對我們最好的。

2.耶穌用寡婦向不義之官求伸冤的比喻教導我們，愛我們的天父樂意回應禱告，賜給我們一切所求所想的。所以我們要有信心，在天父還沒有回應的時候，也要持續禱告不懈怠。他必定在最適合的時間，用最適合的方式回應禱告。

C.禱告的心態（路 18：9-14）

1.有些人仗著自己是義人，就藐視別人，在禱告中拿自己的好行為和別人做比較，炫耀自己的敬虔，甚至認為神只會垂聽他們的禱告。

2.耶穌用一個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的比喻教導我們，也許法利賽人備受尊敬，在人面前看似敬虔，但是在神面前，他們的自以為義卻使他們遠離神。他們自以為義的禱告只是自言自語，禱告給自己聽罷了，並不是向神禱告。真正討神喜悅的禱告，是像比喻中的稅吏一樣降卑，懇求神施恩憐憫，沒有華麗的詞藻，只有情詞迫切的直求，渴望神赦罪，渴望跟神建立親密的關係。這樣降卑自己，才是真正討神喜悅的禱告心態。

第十八課

路 20-24 章

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路加福音很重視聖殿和耶路撒冷，記載以聖殿和耶路撒冷開始，也以聖殿和耶路撒冷作結束。

一、耶路撒冷是救恩成全的地方

1.路加福音開始的場景，是祭司撒迦利亞在聖殿裡服侍（路 1 章）。

2.嬰孩耶穌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奉獻給主，並領受西面的祝福和預言（路 2：22-35）。

3.耶穌 12 歲時和父母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節期後獨自留在聖殿跟律法教師談經論道（路 2：41-47）。他回應來找他的母親說：“為什麼找我呢？難道你們不知道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嗎？”（路 2：49，《和合本修訂版》）耶穌知道自己是至高神的兒子，到世上要完成父神的救恩計劃，地點就在神的家—聖殿所在的耶路撒冷。

4.門徒認出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路 9：20），是舊約應許的彌賽亞之後，耶穌就定意上耶路撒冷（路 9：51），完成為世人受苦、受死，3 天后復活的救贖大工。

二、耶穌進入耶路撒冷（路 19：28-40）

1. 橄欖山是猶太人期待彌賽亞來的地方（亞 14：4）。耶穌從加利利出發，特地來到橄欖山（路 19：29），證明自己就是彌賽亞。

2. 耶穌騎驢駒進入耶路撒冷，應驗亞 9：9 的預言。馬太和馬可福音都記載前行後隨的人喊著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 21：9；可 11：9）但路 19：38 則記載：“眾門徒……大聲讚美神，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門徒認出耶穌是王，是彌賽亞，歡欣讚美。法利賽人不認同，要耶穌責備門徒，但耶穌拒絕，因為神救贖的時刻已經來到，一切受造物都當歡喜快樂。

三、為耶路撒冷哀哭（路 19：41-48）

1. 耶穌看到耶路撒冷城就哀哭。馬可、馬太福音記載，耶穌藉著咒詛一棵無花果樹，象徵宣告耶路撒冷必受攻擊、聖殿必被拆毀的審判。

2. 耶穌愛憐憫，不愛審判，渴望眷顧保守耶路撒冷和其中的兒女。但耶路撒冷將會棄絕他、殺害他，以致受審判，所以他曾經發出感歎（路 13：34-35）。果然，耶穌進了聖殿，趕出聖殿做買賣的人及教訓人之後，祭司長、文士和百姓的領袖都想殺他（路 19：47）。

四、辯論與教導（路 20-21 章）

這段耶穌和宗教領袖連串的辯論，以及對耶路撒冷百姓和門徒的教導，跟可 11：27-13：37 所載的幾乎完全相同，順序也一樣，都是在耶穌進入耶路撒冷之後第三天發生的。共記載 8 件事。

A. 路 20：1-8 祭司長和文士、長老質問耶穌，仗賴什麼權柄來潔淨聖殿和教導百姓。耶穌巧妙地用施洗約翰洗禮的權柄來反問他們。

B. 路 20：9-19 耶穌用兇惡園戶的比喻，把自己的身分、權柄和宗教領袖將要殺害他的計畫講出來。

C. 路 20：20-26 宗教領袖想借刀殺人，問耶穌一個兩難問題：可不可以納稅給凱撒？耶穌智慧的回答既肯定羅馬政權的合法性，又指出在凱撒之上還有神這個更高的權柄（參代上 29：11、14）。結果，想陷害耶穌的人都閉口無言。

D. 路 20：27-40 撒都該人挑戰耶穌有關復活的教義，因為他們只信摩西五經，不信復活。耶穌直接以五經中的出 3：2-6 回答他們，肯定有復活的事。

E.路 20：41-44 耶穌根據詩 110：1，反問宗教領袖一個神學問題。根據猶太人的傳統，基督必須是大衛的子孫；既是子孫，位分理當比大衛低，但為什麼大衛稱他為“我主”呢？當時的人無法理解基督既是大衛的子孫，也是神的兒子。耶穌要讓他們知道，他們並沒有正確瞭解聖經，所以也沒有正確地遵行神的旨意。

F.路 20：45-47 耶穌責備文士雖然研究神的律法，卻仍然做許多違背神旨意的事，所以將來必受審判。

G.路 21：1-4 窮寡婦因為愛神，獻上所有，她的生命討神喜悅。

H.路 21：5-38 耶穌預言聖殿被毀，也教導門徒末日將發生的事。

五、受難與受死（路 22-23 章）

A.逾越節筵席

1.路 22：1-6—猶大決定出賣耶穌，收了祭司長和守殿官的銀子，要找機會把耶穌交給他們。

2.路 22：7-38—耶穌和使徒吃逾越節的筵席。耶穌設立聖餐，以餅和葡萄汁代表自己將會為人受死、流血。耶穌又說十二使徒中有人要出賣他，並預言彼得會 3 次不認主。

3.猶大出賣耶穌，是因為撒但入了他的心（路 22：3）；而彼得 3 次不認主，是撒但想要得著他（路 22：31）。對照路 4：13，耶穌受完魔鬼的試探後，魔鬼只是“暫時”離開他。魔鬼時刻尋找機會引誘人犯罪、遠離神。因此，彼前 5：8-9 勉勵信徒要謹守、警醒，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的詭計。

B.被捕與受害

1.路 22：39-62—吃完逾越節筵席，耶穌到橄欖山禱告。禱告後，猶大帶著許多人來捉拿耶穌，帶到大祭司宅關押。期間彼得 3 次不認主。

2.路 22：63-23：56—天亮以後，耶穌被押到猶太公會受審。耶穌承認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因此被判犯了褻瀆神的罪。公會把耶穌交給巡撫彼拉多，並煽動群眾，催逼彼拉多判耶穌十字架的刑罰，彼拉多依從。耶穌被押到髑髏地，釘死在十字架上，完成為世人受苦、受死的任務，遺體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裡。

六、復活與顯現（路 24 章）

路加提供了 3 段耶穌復活和顯現的記載。

1.路 24：1-12—幾個婦女帶著香料到耶穌的墳墓，發現墓前的石頭滾開，耶穌的身體不見了。有兩個天使向她們顯現，宣告耶穌已經復活。

2.路 24：13-35（路加福音獨有的記載）—耶穌復活後，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和兩個門徒同行，向他們講解舊約聖經中關於他的話，證明他真的復活了。基督

仰的重要準則是“唯獨聖經”。聖經比經歷更重要，我們的親身經歷都必須經過聖經的檢驗，才能判斷真假及知道是否合真理。

3.路 24：36-53—耶穌站在門徒當中，他們能看見他、摸到他。路 24：44-47 的話再次強調“唯獨聖經”的信仰準則，就是耶穌身上發生的一切事，都是應驗聖經的話，並且人要奉耶穌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第十九課

約 1-2 章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一、約翰福音概論

A. 作者

約翰福音是新約聖經的第四卷，傳統認為作者是使徒約翰。他是西庇太的兒子、使徒雅各的兄弟，原是漁夫。約翰福音和其他福音書一樣沒直接說明作者是誰，但內容暗示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 21：20、24）。約翰福音有幾個場合出現他的身影：

1.約 13：23—由於耶穌是和十二使徒一起吃逾越節的晚餐，所以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是使徒。

2.約 21：7—耶穌復活後，幾個門徒回到加利利海打漁，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跟彼得一起認出耶穌。約 21 章特別提到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其中雅各是十二使徒中最早殉道的，不可能寫下約翰福音。因此，約翰福音的作者最有可能就是西庇太的另一個兒子使徒約翰。

B. 成書日期和目的

1.多數學者認為約翰福音約在西元 85-90 年成書，是四福音中最晚的。約翰福音在接近結束時，明確說出著書目的（約 20：31）。

2.西元 85-90 年，教會漸漸增長，但逼迫也越來越嚴重，既受到羅馬政府在政治和宗教上的迫害，也受到猶太人的排斥，加上各種異端和希臘哲學的衝擊和質疑。使徒約翰寫下這卷充滿思想性、哲學性和神學性的福音書，一方面使信徒更認識耶穌的身分和作為，信心得堅固，憑著信心與基督建立關係，得著永遠的生命；另一方面，也讓人認識和相信從太初就存在的生命之道。

C. 與對觀福音/符類福音的異同

1.對觀福音在寫作架構、耶穌生平的記載方式，以及耶穌所教導的內容幾方面，都非常雷同。但是約翰福音有九成內容跟對觀福音不同：沒有記載趕鬼、比喻、耶穌跟稅吏和罪人吃飯、設立主餐，也沒有記載耶穌受洗、受試探和登山變像等。

2.約翰福音記載了 8 個神跡，其中 5 個並無載於對觀福音。

3.對觀福音常常提到“天國”和“神的國”，是重要的信仰主題和福音內容；但在約

翰福音，“神的國”只在約 3 章出現了兩次。

4.對觀福音記載耶穌的事工發展是單向地移動，就是先在加利利傳揚福音，後往耶路撒冷受難，只提過一次逾越節（被釘十字架的那個逾越節），因此難以看出耶穌在地上的服侍年期。約翰福音則記載耶穌常常往返加利利和猶大，也常常上耶路撒冷。約翰福音提到 3 個逾越節，分別在約 2：13，6：4 和 11：55，因此可以推測耶穌在地上的服侍約有兩年半到 3 年半。

5.對觀福音中，耶穌較多教導人正確的行為，例：如何對待人及回應神、如何實踐愛人和愛神。但是在約翰福音，耶穌較多談到他是誰，以及他和父神之間的獨特關係。耶穌宣告了 7 個“我是”，藉此描述自己的身分和使命：

- a.我是生命的糧（約 6：35）。
- b.我是世界的光（約 8：12）。
- c.我是羊的門（約 10：7）。
- d.我是好牧人（約 10：11、14）。
- e.我是復活和生命（約 11：25）。
- f.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
- g.我是真葡萄樹（約 15：1）。

6.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說：“所有福音書都有同一個目的，就是顯明基督……前 3 卷呈現基督的身體，約翰福音展示基督的靈魂。”

D.文學風格

1.約翰福音的文字樸實，使用簡潔的希臘文、簡單而基本的詞彙（例：認識、信、見證、真理、生命、光、榮耀等），背後卻是深奧的神學真理。因此，約翰福音被聖經學者稱為“屬靈的福音書”。

2.約翰福音的遣詞用字深受閃族語言的影響，有很多短句，字裡行間常以對比方式來講述真理，例：光與黑暗、真理與謊言、生命與死亡、上頭與下頭等。這樣做的目的，是讓讀者明辨是非黑白，做合神心意的抉擇。

E.結構

1.序言（約 1：1-18）—確認耶穌就是先存的道，也是神的自我啟示。道成肉身，把恩典和真理帶給人類。

2.主體（約 1：19-20：31）：

a.約 1：19-12：50—稱為“神跡之書”或“記號之書”（Book of Signs），因為希臘文“神跡”（*semeion*）一詞有“記號”之意。“神跡之書”記載了 7 個神跡，也是 7 個記號，見證及啟示耶穌的真正身分和使命，呼召人來信耶穌。

b.約 13-20 章—稱為“榮耀之書”（Book of Glory），把耶穌的受難和受死描述為耶穌得榮耀。“榮耀之書”記錄耶穌邁向十字架的過程，包括最後晚餐、上十字架之前對門徒的臨別講論、受難經過，以及復活的敘述。

3.結尾（約 21 章）—描述耶穌復活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顯現，並委派彼得

餵養他的羊。同時，也確認耶穌所愛的門徒就是約翰福音的作者，並且整卷福音書的見證都是真實的。

二、約翰福音序言（約 1：1-18）

這段序言是新約聖經中對耶穌的身分最深邃、最崇高的宣告。

1.約 1：1-3 指出，耶穌不單是歷史上存在過的一個人，而是從起初已經存在的創造者，因為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經文以希臘文“Logos”一詞宣告，耶穌是在創造萬物之前就已經存在的“道”。

2.“Logos”是“道”或“話語”的意思，在希臘哲學和猶太信仰中都有極深刻的意義：

a.希臘哲學—“Logos”被用來指神聖的理性，使宇宙有合一的秩序，是萬物存在的原因。

b.猶太信仰—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用“Logos”來翻譯詩 33：6 中“命”這個字，所以諸天都是藉著神的“Logos”（神的“話語”）造的。

3.約翰福音一開始就宣告，耶穌是從神而出的話語，起初就與神同在，但與父神有所分別。“道就是神”一句，在希臘文原文的順序是“神就是道”，而且“神”在原文中是沒有定冠詞的，但是“道”卻有。“道”就是耶穌，擁有父神所擁有的神性，但他並不是父神，與父神有別。

4.這位擁有父神的神性卻又不是父神的耶穌，身分是父的獨生子。原本與父神同在的“道”，為了使人脫離黑暗、進入光明、成為神的兒女、領受永遠的生命，就成了肉身，也就是成為人的樣式，來到世上，住在世人中間，使人因為相信他而得著從父神而來豐富的恩典（約 1：14）。

三、施洗約翰及門徒的見證（約 1：19-51）

1.猶太人派人來查問施洗約翰的身分，要知道他是否基督，或是像摩西的先知。施洗約翰一一否認，表明自己是為基督及那先知預備道路的見證者。

2.第二日，施洗約翰為耶穌做見證：

a.耶穌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施洗約翰把耶穌的身分連到出 12 章及賽 53：7 兩個舊約的典故，說明耶穌到世上的主要使命，是為世人的罪而死，使人免於滅亡。

b.耶穌是用聖靈為人施洗的。

c.耶穌是神的兒子。

3.第三日，施洗約翰再指出耶穌是神的羔羊。他的兩個門徒就離開他，跟從了耶穌。安德列對哥哥西門彼得宣稱遇見了彌賽亞，並領他去見耶穌。

4.第四日，耶穌呼召腓力，腓力帶領拿但業來一起跟從耶穌。

5.門徒都是先聽見了見證耶穌的話，來看耶穌所做的事，又親身經歷了耶穌的恩典，才決定跟從他，最後去向其他人見證耶穌。我們也可以邀請人來到耶穌面前，讓人親自經歷他（約 4：42）。

四、水變酒的神跡（約 2：1-12）

1. 耶穌來到加利利的迦拿，行了約翰福音記載的第一個神跡，就是在婚宴中把水變成香醇的好酒，使人歡喜快樂。
2. 這個神跡連結到賽 25：6、9，帶出強烈的象徵意義：道成肉身來到世上，是要把那些死氣沉沉、對人生命毫無益處、只會使人失去喜樂的宗教儀式和律法規條，變成能夠使人歡喜快樂及得著永遠生命的美好救恩。
3. 耶穌也藉著這個神跡，彰顯他與神同等的榮耀，證明他就是世人素來等候，也必拯救世人的那位道成肉身的神。

五、潔淨聖殿（約 2：13-22）

耶穌在逾越節趕出在聖殿裡做買賣的人。宗教領袖質疑他做這事的權柄，他就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 2：19）耶穌的行動和回答，意味著舊的獻祭儀式已經過去，取而代之的是耶穌這逾越節的羔羊將會被殺獻祭，並且 3 天內從死裡復活，成就永遠的贖罪和真實的救恩。

第二十課

約 3-6 章

永遠不再渴，主有永生之道

耶穌道成肉身，成就救恩，為要賜給人永生（約壹 2：25，5：11）。“永生”是一種生命的狀態，不但指可以活到永遠的生命，而且是使人擁有福氣、滿足、平安、喜樂的美好生命（詩 16：9-11）。神要藉著耶穌賜給人永生，因為人是按著他的形象創造的，並且他用永遠的愛來愛我們（約 3：16）。因此，接著的約 3-6 章便藉著耶穌的教導和神跡，讓人知道耶穌就是使人可以得著永生的那一位，並且人應該怎樣領受、理解及持守永生。

一、與尼哥底母論重生（約 3：1-21）

1. 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因為看見耶穌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跡，就相信他是神那裡來做老師的，可以向他詢問自己心中對信仰的困惑，所以就在夜晚來見耶穌。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知道人心裡的想法，所以尼哥底母還沒有問任何問題，耶穌就開門見山地直接告訴他問題的答案。
2. 尼哥底母的問題，曾經也有別的人向耶穌發問。例：路 18：18 就記載有一個官問耶穌：“該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尼哥底母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這裡的“見神的國”和約 3：5 的“進神的國”，其實就是“承受永生”的意思。因為除了這段經文之外，約翰福音再也沒有講到“神的國”，接下來所講的都是關於“永生”。
3. 耶穌對尼哥底母說，人若要承受永生，就必須先重生。“重生”在原文有兩個意思：再生一次，或者從上頭生。尼哥底母以為耶穌的意思是前者，但其實耶穌是

說後者，也就是約 1：13 所說的“從神生”。承受永生不是靠人的努力，而是完全出於神主動的恩典。神先使人從神而生（從上頭生），人才能夠得著永生。這就是基督信仰的重要準則：唯獨恩典。

4.耶穌進一步解釋從神而生的意思，就是“從水和聖靈生”（約 3：5）。在聖經中，水通常和潔淨有關，也常用來作為聖靈的象徵。耶穌的話反映了結 36：25-27 的預言，就是神要藉著聖靈，使人的心得著潔淨，使人的靈成為願意順服神的靈。這就是重生，也是從上頭生、從神而生的意思。重生是屬靈的出生，不是憑著人的作為，而是神藉著聖靈，使人內在的心靈得著潔淨和更新的屬靈作為（多 3：5）。

5.重生只是承受永生的開始，人需要回應神使人重生的這個恩典作為，才能得著永生。人要做的回應，就是相信從天降下、道成肉身、為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人本來就有罪，也活在黑暗的罪惡世界裡，結局就是滅亡。但神差遣他的獨生子來到世上，為了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讓人只要願意信神獨生子的名，就不再被定罪，得著永生。

二、施洗約翰再做見證（約 3：22-36）

施洗約翰再次為耶穌做見證，證明耶穌就是那位從天而來，要帶給人歡喜快樂的新郎。他也再次確認，耶穌就是父神所愛的兒子。只要相信耶穌，就能得著永生；否則，最後的結局將是在神的震怒中滅亡。

三、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約 4：1-42）

1.約 4：4 說耶穌“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句話充滿特別的意義。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是不相往來的，因著過去的歷史，彼此之間充滿仇恨和對立。許多猶太人在往返加利利和猶太地之時，都會選擇繞道約旦河穀，不要經過撒瑪利亞。然而，耶穌卻遵行神的計畫和旨意，往撒瑪利亞去。這個撒瑪利亞婦人最後能夠信主，完全都是因為神的命定和恩典（再一個唯獨恩典的例子）。

2.撒瑪利亞婦人的身分背景，跟約 3 章的法利賽人尼哥底母形成強烈的對比。後者是猶太男人，社會的精英分子；前者卻是地位低下的女人，且是猶太人厭惡的撒瑪利亞人，更是個擁有 5 個丈夫、道德敗壞的人。然而令人驚訝的是，耶穌和尼哥底母談論重生，最後沒有什麼結果；但是撒瑪利亞婦人卻在跟耶穌談話的過程中，認出耶穌是基督，後來信了他，領受了耶穌所賜那直湧到永生的生命活水。

3.從記載尼哥底母和撒瑪利亞婦人的兩段經文，可以看到幾個重點：

- a.救恩確實從猶太人出來，所以彌賽亞是從猶太人而出。
- b.救恩不是只給猶太人，也不是只給社會地位較高或道德品格較高尚的人；救恩是賜給全世界所有人的，因為神愛世人。
- c.雖然救恩是賜給所有人的，但救恩臨到哪個人，全然是神的恩典（唯獨恩典）。
- d.雖然救恩臨到哪個人全然是神的恩典，但是當主的恩典臨到，人仍然必須用信心來回應，才能得著救恩，承受永生（弗 2：8）。

四、醫治畢士大池旁病人（約 5 章）

A. 唯獨恩典

耶穌主動醫治一個躺在畢士大池旁邊、病了 38 年的病人。可是病人得著痊癒後，竟然不知道醫治他的人是誰或叫什麼名字（再一個唯獨恩典的例子）。

B. 耶穌的身分和使命

由於耶穌是在猶太人認為什麼工都不可做的安息日治病，所以他們就開始逼迫耶穌。耶穌卻藉此告訴他們自己屬天的身分及來到世上的使命：

1. 約 5：17–18—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因為“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即使在安息日，神仍然以他的大能托住萬有，所以在安息日做事是神的特權。耶穌的話非常明確，表明自己擁有和神一樣的權柄和能力；而且耶穌稱神為父，讓猶太人清楚知道他自稱與神同等。因此，猶太人從這刻開始就想殺耶穌。

2. 約 5：19–29—耶穌雖然與神同等，但他只做父神所做的事，而父神也特別把兩件比在安息日治病“更大的事”交給耶穌：使人得永生（約 5：21）及使人受審判（約 5：22）。所以，人也應當有兩個回應：

a. 耶穌是審判的主，我們要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

b. 聽從耶穌所說的話，這樣就可以得著永生，不至於被定罪（約 5：24）。

五、五餅二魚的神跡（約 6 章）

1. 耶穌用五餅二魚使 5,000 人吃飽的神跡，是唯一 4 卷福音書都有記載的。前 3 卷福音書記載的目的，是要彰顯耶穌的權柄和能力，使人認出他就是基督，神的兒子。但約翰福音的記載，是為了接下來耶穌第一次用“我是”來宣告他的身分。

2. 這個神跡讓人聯想起摩西時代，以色列人在曠野領受嗎哪的神跡。當時以色列人因缺乏食物而發怨言，神就從天上降下嗎哪，解決他們的糧食問題；現在，耶穌同樣讓缺乏食物的群眾全都吃飽，群眾也因此跟隨著他。

3. 耶穌希望人跟隨他，但不是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而是為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肉體的生命總有一天會消逝，但是神要藉著耶穌賜給人永生，是不會死的永遠生命。要得著永生，必須吃存到永生的食物。耶穌說，他就是生命的糧（約 6：35、47–50），是神賜給世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

4. 接著，耶穌用了一些讓人難以理解的隱喻和象徵（約 6：53–56），說明人如何吃那存到永生的食物。但這個吃耶穌的肉、喝耶穌的血的隱喻，讓許多原來信了他的門徒感到非常困惑及難以理解，所以當中不少人不再跟從耶穌了。

5. 其實，吃耶穌的肉、喝耶穌的血，指的就是聽從和遵行耶穌的話，把他的話存在心裡（約 15：7）。人只要嘗試理解耶穌的話，就會發現他的話不難懂，並如同彼得一樣願意繼續跟從他：“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8）

第廿一課

約 7-10 章

世界的真光，善牧為羊捨命

神愛世人，差遣獨生愛子道成肉身，為人帶來永生之道（約 3：16-17）。在約 3-6 章，耶穌用了兩段個人的面談及兩段公開的講論，教導人如何得著永生。人只要願意相信耶穌，聽從和遵行耶穌的話，把他的話存在心裡，就能夠得著永生（約 5：24，6：40）。但是許多人不願意相信耶穌，甚至想殺他。約 3：19-20 解釋了他們拒絕耶穌的部份原因，但是還有一個主要原因，就是他們不能接受耶穌的自稱或他對自己身分的認定，特別是耶穌自稱神的兒子（約 5：17-18）。因為對猶太人來說，自稱神的兒子就是自稱為神，是大逆不道和褻瀆神的事，猶太人因此想殺耶穌（約 10：33）。接著的約 7-10 章，就是要告訴我們到底耶穌是誰。

一、住在人中間的神

1. 猶太人每年有三大節期，就是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約 7-9 章的背景正是住棚節。住棚節又叫收藏節，和收穫莊稼有關，是在神面前歡慶快樂的日子。參加慶典的人會住在以樹枝和樹葉搭建的臨時帳棚裡，並有打水和點燈的儀式。所以耶穌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約 7：37）；“我是世界的光”（約 8：12）。耶穌要表達，他就是住棚節的應驗。
2. 住棚節的屬靈意義：“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啟 21：3）。而約 1：14 這樣描述耶穌：“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因此，耶穌特別在住棚節更明確地表達自己的身分—住在人中間的道成肉身的神。

二、神所差來的彌賽亞（約 7 章）

A. 是神所差來的（約 7：1-24）

1. 從逾越節到住棚節大約是半年，因為猶太人想殺耶穌，所以這段期間他離開猶太地，在加利利遊行。到住棚節快到了，他才暗暗上耶路撒冷過節。
2. 許多人暗地裡議論耶穌，有說他是好人，有說他是迷惑人的騙子，還有說他是被鬼附的瘋子。耶穌強調他的教訓不是出於自己的想法，而是神的旨意，所以他不是騙子或瘋子，而是神所差來的人，真實傳揚神的旨意。他只求神的榮耀，心裡沒有不公義的事。
3. 相反，猶太人自以為遵行神的旨意，守摩西律法，所以看到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認為他犯了安息日而想殺他。摩西律法規定人要行善，也規定要給人行割禮，但是猶太人為了遵行摩西律法而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卻認為耶穌不可在安息日遵行摩西律法去行善。可見他們根本就是表裡不一，只著重外表的宗教儀式，沒有內在的公平公義。

B.是彌賽亞（約 7：25-31）

1.有些人開始思考耶穌是不是彌賽亞/基督。但猶太傳統認為彌賽亞是沒有人知道他從哪裡來的，耶穌卻眾所周知是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的。《新譯本》精準地翻譯了約 7：28-29：“你們以為認識我，也知道我從哪裡來；其實我不是憑著自己的意思來的.....”。那些人以為耶穌不過是從普通城市來的人，但事實上，他卻是從神那裡被神差來、為了傳揚神真實旨意的彌賽亞。

2.既然耶穌是彌賽亞，他就在住棚節的最後一天對眾人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7：37-38）約 7：39 說：“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所以，耶穌的話證明他就是施洗約翰在約 1：33-34 所說的那位，用聖靈來為人施洗的神的兒子。

三、一而再自稱“我是”（約 8 章）

A.主是世界的光（約 8：12）

耶穌用第二個“我是”來宣告他的身分：“我是世界的光。”

B.與神同等（約 8：21-30）

1.耶穌告訴猶太人，他即將離去了。耶穌沒有明說要去哪裡，但是從後面的經文可以知道，他要去的 place 就是回到天父那裡去（約 16：28）。

2.約 8：24 的原文並沒有“基督”一詞，所以耶穌是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必要死在罪中。這句話的重點是“我是”兩字，因為是指著父說的。出 3：14 記載神說：“我是自有永有的。”這句話原文是“我就是‘我是’”。所以，“我是”是神的自稱、神的稱號。耶穌是用“我是”做一語雙關的表達：

a.讓猶太人知道，他用“我是”所做的一切宣告，包括“我是生命的糧”、“我是世界的光”等，都是從父神而來的旨意。如果他們不相信這些宣告，他們最後的結局就是滅亡。

b.用“我是”來自稱，表達他就是“我是”。耶穌以此宣告他的神性和真正身分，就是與神同等、道成肉身的神。

C.自稱為神（約 8：31-59）

1.耶穌勉勵那些似乎願意相信他的猶太人遵守他的道，這樣就能夠知道真理，得著自由。可是他們不明白耶穌的話，所以經過幾回對話後，耶穌清楚地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 8：58）

2.“就有了我”原文是“我是”。所以，耶穌再次自稱“我是”，宣告自己就是亞伯拉罕所仰望的神。這次猶太人聽懂了，耶穌確實自稱為神。他們就拿石頭要打耶穌。猶太人不願意接受耶穌的身分，他們屬靈的眼睛生來就是瞎的。

四、醫治生來瞎眼的人（約 9 章）

1. 耶穌和門徒看見一個生來瞎眼的人，耶穌說這人瞎眼，是神特意的安排，為了顯明耶穌是世上的光（約 9：5）。接著，耶穌醫治了他。

2. 這個從前瞎眼的人經歷了 3 次盤問：第一次是他的鄰居和以前常常見他討飯的人；第二和第三次則是那些反對耶穌的法利賽人。在被盤問的過程中，他卻越來越認識耶穌：

a. 約 9：11—稱耶穌為“有一個人名叫耶穌”；

b. 約 9：17—認為耶穌“是個先知”；

c. 約 9：33—瞭解到耶穌是“從神來的”；

d. 約 9：38—願意信耶穌，稱呼他“主啊”。

3. 這個生來瞎眼的人不但肉體的眼睛得著醫治，屬靈的眼睛也不斷被打開，越來越清楚明白耶穌是誰。相反，那些原本看得見的法利賽人卻不接受耶穌的身分，不願意相信耶穌，以致屬靈的眼睛落在越來越黑暗的景況中。

五、使人得拯救的神（約 10 章）

A. 主是門和好牧人（約 10：1-21）

耶穌用了第三和第四個“我是”來宣告他的身分：

1. 我是羊的門（約 10：7、9）—耶穌是唯一可以使人得救、得著永生的通道。沒有耶穌基督的信仰，就是假宗教、假信仰，不但使人得不著喜樂、平安，而且最後的結局是滅亡。唯有耶穌基督才能帶給人真正得救的生命，使人擁有豐盛人生。

2. 我是好牧人（約 10：11、14）—有兩方面的意思：

a. 耶穌認識屬於他的人，因此會親自來尋找和帶領他們。耶穌把結 34：11-12 的預言放在自己身上，所以藉著宣告自己是好牧人，表明他的身分就是那位使人得著拯救和永生的神。

b. 好牧人會為羊捨命，所以耶穌會為著屬於他的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使人的罪得赦免，生命得著拯救和平安。

B. 與父原為一（約 10：22-39）

1. 經過一連串公開辯論，以及耶穌“我是”的主動宣告之後，猶太人對於耶穌真實身分的疑惑到了最高點。他們想知道耶穌到底是不是彌賽亞，於是直接要耶穌給一個確實的答案。耶穌回答他們：“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約 10：25）猶太人因為耶穌不符合他們心目中的救世主形象，所以始終不願意相信他就是彌賽亞。

2. 耶穌在約 10：30 再次宣告他的神性：“我與父原為一。”猶太人卻拿起石頭要打他，理由是“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 10：33）他們始終不願意相信耶穌的真實身分就是道成肉身的神，屬靈的眼睛始終無法看見，如同林後 4：4 所說的。

第廿二課

約 11-14 章

使死人復活，道路真理生命

約翰福音的寫作目的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因為信了他而得生命（約 20：31）。因此，約 7-10 章記載耶穌藉著教導、公開宣告、辯論及神跡，證明他不但是彌賽亞，更是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間的神。可惜猶太人不願意相信，所以為了讓他們仍然有機會因著耶穌所行的事而相信他是神的兒子（約 10：37-38），約 11 章記載耶穌行了一個隻有神才能夠行的神跡，就是使死人復活。

一、使拉撒路復活（約 11 章）

A. 神跡的特別之處

1.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是“神跡之書”（約 1：19-12：50）7 個神跡中最大的。其他福音書記載耶穌使死人復活的神跡，都是人死去不久、還沒下葬前，耶穌就使他們復活。但是在約翰福音的這個神跡，拉撒路已經放在墳墓裡，甚至可能已經臭了，耶穌卻使他復活，並從墳墓走出來。因此，這個神跡最能彰顯神大能的榮耀，因為只有神能夠使已經“死透”的人，甚至枯乾的骸骨復活，從墳墓走出來（結 37：11-13）。

2. 這個神跡成為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及信主的人在末日從死裡復活的預演。

B. 讓人費解的延遲（約 11：1-16）

1. 馬大和馬利亞打發人告訴耶穌，他所愛的人病了（約 11：3），特別強調拉撒路是耶穌所愛的。另外，約 11：5 也強調耶穌素來愛他們 3 姐弟。因此，耶穌接下來的幾個反應就讓人難以理解：

- a. 耶穌說拉撒路的病是為了神的榮耀，也為了叫神的兒子得榮耀。
- b. 耶穌沒有立刻啟程，而是等了兩天，確定拉撒路已經死了才動身往伯大尼。
- c. 聽到拉撒路死了，耶穌竟然感到快樂（約 11：14-15）。他要使人更清楚認識他的身分，讓人看見比病得醫治更大的榮耀，以致人能夠相信他。

2. 主對我們的愛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他做事最終極的目的，是為著神的榮耀。許多時候，主所做的事並他做事的時間，都跟我們的期待不一樣。我們要更多、更正確地認識主的身分，也相信他對我們的愛。主不誤事，必讓我們看見他的榮耀。

C. 主是復活和生命（約 11：17-44）

1. 耶穌來到伯大尼，拉撒路在墳墓裡已經 4 天了。耶穌告訴馬大，拉撒路必然復活，馬大的回應在神學上非常正確（約 11：24）。約 6：39-40、44、54 就記載耶穌曾經教導過末日復活的教義。但是，馬大把耶穌教導的重點放在“末日”是錯的。耶穌教導的真正重點其實是他自己，因為約 6 章所有跟末日復活有關的教導，最後的結語都是“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2.為了讓人明白復活的重點在耶穌，他用了第五個“我是”來宣告他的身分(約 11：25–26)。“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在原文是“我是復活和生命”。耶穌不僅擁有使人復活的大能，他就是復活和生命的源頭。人不是到了末日就理所當然地復活，而是信了耶穌之後，他叫我們從死裡復活。

3.耶穌來到拉撒路的墳墓前，當場讓拉撒路復活並從墳墓走出來，證明耶穌真的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是道成肉身、賜人生命和復活盼望的神。

D.神跡的結果（約 11：45–57）

1.拉撒路的復活使一些猶太人因為看見神的榮耀而信了耶穌，但是也激起宗教領袖的反對，商議要殺掉耶穌。他們屬靈的瞎眼到了一個地步，即使看見一個人復活並從墳墓出來的大神跡，還是不願意相信耶穌！甚至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因為他使許多猶太人信了耶穌（約 12：10–11）。

2.逾越節快到了，宗教領袖知道耶穌必定來耶路撒冷過節，所以決定在節期中下手捉拿和殺他。

二、最後的公開露面及受難的預言（約 12 章）

A.香膏抹主（約 12：1–11）

1.逾越節前 6 天，在伯大尼的一個筵席當中，拉撒路的姊妹馬利亞拿出極貴重的真哪噠香膏來膏抹耶穌的腳，並用自己的頭髮去擦。

2.這個行動遭到將要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不以為然的評論，認為可以變賣香膏來賙濟窮人。但耶穌肯定馬利亞的作為，並說明這是為著耶穌安葬之日存留的。他一方面預言自己即將面對死亡，另一方面也暗示將會因著猶大的貪財而被出賣。

B.騎驢進城（約 12：12–19）

耶穌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許多來過節的人都拿著棕樹枝迎接他，並且在歡呼中宣告耶穌就是那位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

C.預言受難（約 12：20–36）

1.耶穌說明他這個時候來到耶路撒冷，是要為世人受死，被釘在高舉的十字架上，吸引萬人跟隨他。耶穌用“得榮耀”（約 12：23）來形容他即將面對的死亡。但是他並不是只在死亡那刻得榮耀，也在復活和吸引萬人歸向他的時刻得榮耀。

2.耶穌向幾個求見他的希臘人確認，他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 12：20–23），因為這是萬人開始歸向他的記號。萬人要歸向耶穌，是為了得著永生，但是在此之前，人必須先經歷老我生命的死亡。

3.耶穌用一粒麥子的比喻來教導眾人：如同麥子需要埋在地裡，才能結出許多子粒；耶穌也必須藉著自己的死，才能使許多人得著永遠的生命。同樣的道理也應用在所有願意信靠耶穌的門徒身上（約 12：25）。要得著永生，就必須治死老我的生命，把耶穌放在生命中最優先的位置。

三、為門徒洗腳（約 13：1-17）

1.從約 13 章開始，約翰福音進入主體部份的第二大段—“榮耀之書”（約 13-20 章）。這個部份記錄耶穌走上十字架的過程，其中包括最後晚餐、對門徒的臨別講論、受難及復活的敘述。

2.約 13：1-17 記載耶穌特別在最後晚餐中為所有門徒洗腳。約翰沒有記載耶穌設立聖餐的情節，而是把注意力放在為門徒洗腳及洗腳的意義：

a.表達完全的愛（約 13：1）—“愛他們到底”指完全、不止息、“始終如一的愛”（《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為門徒洗腳是耶穌完全之愛的行動，也為門徒示範完全之愛的榜樣。

b.象徵耶穌把自己降卑到奴僕的地位，為人死在十字架上—耶穌脫了衣服，拿手巾束腰，成為奴僕的形象（腓 2：7-8）。當彼得對耶穌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時（約 13：8），耶穌就說如果不洗他的腳，他就跟耶穌沒有關係了。因為不接受耶穌洗腳的服侍，就表示不接受十字架的救恩。

c.象徵耶穌如同僕人一般，謙卑地服侍門徒—耶穌吩咐門徒也當彼此洗腳，效法他的榜樣，謙卑地互相服侍。所以，耶穌接著指出彼此相愛是耶穌門徒的記號，而彼此相愛的心則表現在彼此謙卑服侍的行動中（約 13：34-35）。

四、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1-14）

1.約 14-16 章稱為“臨別講論”，是耶穌上十字架之前特別留給門徒的遺囑，藉著彼得問耶穌“主往哪裡去？”（約 13：36）而開始。從這段講論的頭尾兩節經文（約 14：1，16：33）可知，耶穌的目的是安慰門徒在他回到天上、不在地上的這段期間不要憂愁，反要充滿信心和平安。

2.耶穌首先安慰門徒不要憂愁，要信靠神，信靠耶穌（約 14：1-6）。耶穌即將去的地方是天父的家，去的方式是死在十字架上，然後復活、升到天上。他要在天父的家裡為信了耶穌的人預備地方，讓神的兒女都能夠住在神的家中。

3.在約 14：6，耶穌告訴我們怎樣去天父的家。能夠去到天父的家的那條道路，就是耶穌自己。人因著領受了從神而來的真理，走上相信耶穌的道路，就得著永遠的生命，最終必定回到神那裡去，享受與神永遠同在的喜樂。

第廿三課

約 15-17 章

常在主愛裡，與父合而為一

耶穌在上十字架之前特別為門徒留下兩樣東西：為門徒洗腳的“愛的行動”，以及稱為“臨別講論”的“愛的言語”。耶穌留下“臨別講論”的原因，可以從約 13：33 開始看起。“小子們”可以翻譯成“孩子們”，是個充滿愛意和關懷的稱呼。耶穌還有不多的時候跟所愛的門徒同在，因為不久之後他便要離開。這“離開”一方面指短暫離開，因為他將會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另一方面也指永久的離開，因為耶穌復活之後就會升天回到天父那裡。雖然此刻門徒還不能理解，但是耶穌為了使他們的心有所準備，特別留下這段愛的言語，讓他們以後可以知道如何面對所發生的事。“臨別講論”中有許多重複的話，耶穌在臨別之前仍舊苦口婆心地教導門徒。本課會用主題式來分享耶穌這段愛的言語。

一、耶穌要回到天父那裡去

1. 耶穌即將離開，回到天父那裡去，但是在講論中他一直沒有明說，所以門徒也一直處在不明白的狀況中（約 16：17-18）。耶穌一再強調他要到父那裡去，而且要在父的家為他所愛的門徒預備地方。當時候到了，耶穌就會再來接門徒到父那裡永遠同住（約 14：2-3、28）。
2. 門徒能夠到天父那裡去，因為他們藉著認識耶穌而認識了天父，同時也藉著遵守耶穌的命令而跟耶穌和天父建立了愛的關係（約 14：7、21、23）。所以，當耶穌再來的時候，必定要把他所愛的門徒接到父那裡永遠同住。

二、對門徒的勉勵和應許

約 15：18-20 及 16：2 指出，在耶穌回到父那裡但還沒再來的這段時間，門徒會遭到世界恨惡、逼迫，甚至殺害。那麼，門徒當怎樣面對呢？

A. 勉勵門徒持守信心

1. 門徒無法免於承受苦難，不會因為信了主就不遭逼迫，正如保羅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
2. 門徒卻要知道，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並從死裡復活時，已經勝過世界所有的黑暗權勢，也藉著受死和復活把勝過世界的平安賜給信靠他的人（約 16：33，14：27）。因此，門徒不必憂愁膽怯，只要繼續信靠主，持守對主的信心（約壹 5：4）。

B. 應許賜下保惠師

1. 除了賜下平安及呼籲門徒要有信心之外，耶穌更說不會撇下門徒為孤兒，讓他們獨自面對黑暗的世界。耶穌會要求父差遣保惠師，也就是聖靈，來到門徒的生命中與他們同在，也住在他們裡面（約 14：16-18，16：7）。

2.“保惠師”原文是“**parakletos**”，意思是“被呼喚來到身邊的那一位”。這個詞有非常豐富的含意，包括勸勉者、鼓勵者、安慰者、幫助者及法庭上的辯護者等。《和合本》翻譯成“保惠師”、“中保”。約壹 2：1 稱耶穌為“中保”（**parakletos**），所以在約 14：16，耶穌要求父賜給門徒“另一位”保惠師，因為他原本就是門徒的“**parakletos**”（保惠師/中保）。

3.耶穌回到父那裡後，會差聖靈保惠師來，永遠與門徒同在，也住在門徒裡面。藉著聖靈保惠師，門徒跟耶穌和天父之間有著愛的連結—耶穌在父裡面，門徒在耶穌裡面，耶穌也在門徒裡面。

三、對門徒的吩咐

藉著聖靈，門徒可以去做耶穌所吩咐的事。在耶穌離開但還沒再來的這段時間，耶穌要門徒做 3 件事。

A.明白真理（約 14：26，16：12-13）

1.保惠師是真理的聖靈，所以耶穌差聖靈來到門徒的生命中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使門徒能夠明白真理。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他的話就是真理，能使人得自由，不再被罪惡捆綁，也能讓人更認識神，跟天父和耶穌建立愛的關係。

2.聖靈來到門徒的生命中，就會使門徒想起耶穌所說的一切話，也明白主的話（真理）的真正意思。

B.多結果子（約 15：1-2、5、8）

1.耶穌用了第七個“我是”來教導門徒要多結果子：“我是真葡萄樹”。身為耶穌門徒的記號不是明白真理，而是多結果子。明白真理是必須的，否則就沒法跟神建立愛的關係，遑論要結出主所要的果子。然而，如果只知道真理卻不結果子，就成為像文士和法利賽人一樣假冒為善的人了。

2.在“臨別講論”中，耶穌教導門徒最需要結出的果子，就是彼此相愛（約 15：16-17）。神愛世人，因著愛而差遣耶穌來到世上拯救人，所以他也最渴望我們結出彼此相愛的果子。這個果子能使天父得著最大的榮耀，也使我們跟他在愛中連結（約 15：10、12）。

C.禱告祈求（約 14：12-14）

1.耶穌要門徒去做比他所做更大的事，因為當耶穌往父那裡去之後，門徒就是耶穌在地上的代言人。耶穌在地上服侍之時沒有使萬民都作他的門徒，所以這件更大的事就交給門徒了。

2.門徒要完成這更大的事，不是倚靠自己的能力，而是藉著向神禱告祈求。耶穌在“臨別講論”中多番教導門徒，只要他們明白真理，多結果子，神就必然成就他們的禱告祈求（約 15：7、16）。

耶穌離開之後，門徒將會經歷苦難、逼迫，但是耶穌藉著“臨別講論”，把門徒未來的盼望、領受的恩典，以及當做的事都教導他們。只要門徒願意信靠耶穌，遵行他的教導，必定能夠在世上經歷從主而來的平安、喜樂，並且使神的名得著榮耀。

四、大祭司的禱告（約 17 章）

在“臨別講論”之後，耶穌做了一個臨別的禱告，學者一般稱它“大祭司的禱告”。之後，耶穌便要經歷那最痛苦也最榮耀的時刻，就是釘死在十字架上及從死裡復活。

A.耶穌為自己禱告（約 17：1-5）

耶穌確認天父託付給他要在地上的事已經成全了。因此，耶穌懇求父與他同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已先已經存在的愛的榮耀，並且藉著耶穌把永生賜給父所賜給他的人。

B.耶穌為眼前的門徒禱告（約 17：6-19）

耶穌已經把從父那裡領受的道賜給門徒，從此他們就屬於耶穌，也屬於父，跟父和耶穌合而為一。耶穌祈求父，當耶穌不在世上時，因著所賜給耶穌的名保守門徒，因為他們要繼續在這個恨他們的世界生活。耶穌不求父讓門徒離開世界，他們在世上還有更大的事要做；卻懇求父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並用真理使他們成聖，活在世上但不受罪惡玷污。

C.耶穌為未來的信徒禱告（約 17：20-26）

將來會有許多人因著門徒所傳真理的道而相信耶穌，這些人也會跟神和所有信徒合而為一。耶穌懇求父，不但使所有信徒能夠享受從天父而來的愛，也使他們都能夠跟耶穌同在一起，看見父賜給耶穌的榮耀，也就是愛的榮耀。

第廿四課

約 18-21 章

從死裡復活，因他名得生命

約 18-20 章進入“榮耀之書”的最後部份，記載耶穌的受死和復活。

一、受難與受死（約 18-19 章）

A.耶穌被捕（約 18：1-11）

1.耶穌在禱告之後，和門徒過了汲淪溪，進了一個園子。從馬太和馬可福音的記載，可以知道園子的名字叫“客西馬尼”，但是約翰福音刻意不提，只輕描淡寫地說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裡聚集。

2.約翰福音完全沒有記載耶穌在客西馬尼非常驚恐而憂傷的禱告，就直接描述出賣耶穌的猶大帶領一隊兵、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來捉拿耶穌。約 18：4 還特別說明“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可見作者刻意營造淡定而平穩的氛圍，讓讀者知道一切事的發生都在耶穌的掌管之中。耶穌甚至主動問捉拿他的人：“你們找誰？”耶穌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實現神拯救人的計畫。

3.那些人說要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回答：“我就是。”他們一聽，就退後倒在地上（約 18：6）。“我就是”在原文是“我是”，這個詞在約翰福音有特殊的意義（參第廿一課）。耶穌不但用 7 個“我是”來表明自己的身分，更自稱“我是”，藉此宣告他的神性並自己就是與神同等、道成肉身的神，因為出 3：14 記載耶和華神是以“我是”來自稱。耶穌說“我是”，暗示他如神一般大有能力，掌管一切，所以捉拿他的人退後倒在地上。耶穌接著發號施令說，讓他的門徒離開（約 18：9），應驗他從前說過的話。

4.整段經文讓我們知道，耶穌控制整個場面，縱使彼得衝動地削掉大祭司僕人的右耳，但是一切事都在他的掌管中（約 18：11），要成就天父交托他的救贖工作。

B.耶穌受審與彼得不認主（約 18：12–27）

1.耶穌先被帶到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亞那面前受盤問，亞那很可能是聖殿中握實權的人。耶穌毫無畏懼，對亞那這種私下不光明的審訊提出質疑；甚至有個差役掌摑耶穌，他仍舊理直氣壯地回應。

2.耶穌被盤問時，彼得也在外面受到一些人的查問。他卻連續 3 次不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正如耶穌之前所預言的（約 13：38）。作者刻意把耶穌被盤問的情節，夾在彼得也被查問但不認主的情節中間，而且沒有提到他之後懊悔和痛哭，為要突顯人雖然如此軟弱、無能、失敗，耶穌卻早已預知及掌管一切。人的軟弱和失敗，無法阻止耶穌的愛和拯救。因為不久之後，復活的主會親自來挽回這個 3 次不認他的門徒，重新建立他。

C.耶穌被判死刑（約 18：28–19：16）

1.猶太人把耶穌帶到羅馬巡撫彼拉多面前，控告耶穌是“作惡的”，卻舉不出他作惡的事實。彼拉多知道他們控告耶穌，只是因為宗教和神學上的爭論，所以希望他們把耶穌帶走，按著他們的律法去處理就好了。沒想到猶太人卻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作者在約 18：32 加了一個注解：“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

2.約翰在字裡行間一直強調，自始至終所有事的發生，都在耶穌的預知和神的計畫中。有位聖經學者說：“控告耶穌的猶太人和羅馬的審判者，其實都是按照那位天上編劇所寫的劇本來演出的。”使徒行傳也有表達類似的觀念（徒 4：27–28）。

3.無論人的心思意念是好是壞，所有事的發生都在神的掌管之下，沒有任何一事超出他的旨意，萬事都要成就他意旨所預定的。面對人生許多意想不到，甚至憂愁悲傷的事，願主打開我們屬靈的眼睛，讓我們如同約翰一樣，看見神掌管一切，

並相信在將來，主必使我們的憂愁變為喜樂，如同主應許門徒的（約 16：22）。

4.彼拉多想知道為什麼猶太要置耶穌於死地，所以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這個罪名應該是猶太人對耶穌的控訴，希望藉由耶穌自稱猶太人的王構成政治叛亂的理由，說服彼拉多判耶穌死刑。耶穌說他確實擁有一個國，但不是這世界的；耶穌也承認自己是王，是真理的王。

5.彼拉多不是很明白耶穌的話，但知道他沒有發動任何政治上的叛亂，因此說查不出他有什麼罪，更刻意找了個窮凶極惡的強盜巴拉巴，問猶太人願意釋放哪一個。彼拉多以為猶太人會選擇釋放耶穌，沒想到他們寧可釋放巴拉巴，也一定要殺死耶穌，更要求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彼拉多在群眾壓力下，最終同意判處耶穌釘十字架的死刑。

D.耶穌被釘十字架（約 19：17-42）

1.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到髑髏地（各各他），被釘上十字架。約翰沒有描述婦女為耶穌嚎啕痛哭，也沒有記載古利奈人西門被迫為耶穌背十字架的事。約翰記載耶穌受死的經過時，重點放在耶穌的身分及聖經的應驗上。

2.彼拉多用 3 種文字，把耶穌的身分“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約 19：19）寫在一塊牌子上，安在耶穌的十字架上。神藉著一個對真理一無所知的外邦人，宣告了耶穌的真實身分—舊約聖經所應許、猶太人長久以來等待的彌賽亞基督。

3.約翰接著列舉一連串聖經預言的應驗，來證實耶穌的身分：

a.約 19：23-24—羅馬兵丁把耶穌的外衣分成 4 份，又為他的裡衣拈鬮，應驗了詩 22：18。

b.約 19：31-33、36—打斷釘十字架的人的腿，可以加速死亡。但兵丁發現耶穌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應驗了民 9：12，證實耶穌就是神所命定那除去世人罪孽的逾越節羔羊。同時也應驗了詩 34：19-20，證實耶穌雖然被判處死刑，卻是個沒有犯罪的義人。

c.約 19：34、37—為了確認耶穌已經死亡，有個兵丁拿槍紮耶穌的肋旁，應驗了亞 12：10。耶穌被槍所紮，證實他就是猶太人甚至全世界的人都應當仰望的神的兒子，要用聖靈為人施洗。

4.耶穌按著神的旨意，完成拯救世人的救贖行動，身體被安放在一座新墳墓裡，等待復活的時刻。

二、復活與顯現（約 20 章）

A.耶穌復活（約 20：1-9）

7 日的第一日，抹大拉的馬利亞、西門彼得，還有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使徒約翰），先後來到耶穌的墳墓，發現墳墓前的石頭已經挪開，墳墓裡也只剩下細麻布和裹頭巾，耶穌的身體已經不在了。

B.耶穌顯現

1.約 20：10–18—抹大拉的馬利亞獨自在墳墓外面哭，耶穌向她顯現，並要她去告訴門徒主已經復活的消息。約 20：17“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這話極可能是安慰馬利亞，因為她怕耶穌又消失，所以緊抓住他。耶穌因此安慰她：放心吧！不需要這樣緊抓住我，因為我還沒有要升上去見我的父，我離去的時間還沒到。

2.約 20：19–23—當天晚上，耶穌向門徒第一次顯現。耶穌不但向他們展示手上的釘痕和肋旁的槍傷，證實他真的已經復活了；同時也向他們頒佈傳福音的大使命（約 20：21），然後向他們吹一口氣，使他們領受聖靈。這個動作很有可能只是象徵性的預演（約 16：7）。門徒真正領受聖靈，是耶穌升天離去之後的五旬節當天。

3.約 20：24–29—過了 8 天，耶穌第二次向門徒顯現，重點是向多馬顯現。因為耶穌第一次顯現時多馬不在場，其他門徒說耶穌已經復活，他卻不信。耶穌向多馬顯現時，特別讓他親自摸到他，但是耶穌也因此責備多馬（約 20：29）。如今，我們都是有福的人，因為我們雖然沒有看見耶穌，卻相信了他（彼前 1：8–9）。

三、約翰福音後記（約 21 章）

A.挽回彼得（約 21：1–23）

1.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第三次向門徒顯現。耶穌指點門徒，讓他們捕了 153 條大魚。這是耶穌復活後所行的神跡，也是約翰福音的第八個神跡。

2.耶穌和門徒在岸上一起用早飯後，公開地連續問了彼得 3 次：“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你愛我嗎？”“你愛我嗎？”這是因為彼得在耶穌被賣的那一晚，也是在公開場合中連續 3 次不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

3.彼得犯的罪，不比賣耶穌的猶大輕。因為在人面前不認耶穌的，耶穌在天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2–33）。彼得犯的罪，足以讓他和猶大有同樣的結局，但是耶穌樂意再給彼得機會。耶穌樂意賜下恩典，藉著他的話語來挽回彼得，使他再次得著救恩之樂。

B.結語（約 21：24–25）

約翰沒有記載耶穌所行的所有事，因為他寫作約翰福音有一個目的（約 20：31），也是 4 卷福音書的寫作目的。福音書記載的就是耶穌所賜下的恩典，使人藉著福音書來認識耶穌，聆聽主的話語，從而得著救恩之樂，領受從主而來的永活生命。

參考書目

- 1.史特勞斯著。蔡蓓、蔣虹嘉譯。《福音書與耶穌生平》。美國：麥種，2013。
- 2.米爾恩著。鄒樂山譯。《字字珠璣—細讀路加福音》。臺北：改革宗，2017。
- 3.孫寶玲。《新約聖經研究導論》。臺北：校園，2018。
- 4.孫寶玲。《路加福音析讀》。香港：基道，2005。

- 5.孫寶玲、黃錫木。《耶穌生平與福音書要領》。香港：基道，2002。
- 6.吳道宗。《約翰福音析讀》。香港：基道，2006。
- 7.羅斯著。林千俐譯。《字字珠璣—細讀馬太福音》。臺北：改革宗，2009。
- 8.張略、黃錫木。《馬可福音析讀》。香港：基道，2003。
- 9.黃漢輝。《馬太福音析讀卷上、下》。香港：基道，2016。
- 10.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香港：基道，1999。
- 11.強斯頓著。林千俐譯。《字字珠璣—細讀約翰福音》。臺北：改革宗，2015。
- 12.滕慕理。《新約綜覽》。香港：宣道，1976。